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楊肅獻教授



巴貝夫與「追求平等的密謀」

研究生：張韡曦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

巴貝夫與「追求平等的密謀」

摘要

由於巴貝夫思想及他所領導的「追求平等的密謀」和 19 世紀後發展出來的共產主義思想的相似性，巴貝夫從 19 世紀共產主義發展以來便成為許多學者研究的對象。然而，也因這層關係，巴貝夫研究始終纏繞著與 19 世紀及 20 世紀共產主義之間的比較與對照，使得巴貝夫常常抽離了他真正所屬的時代與他個人的生命經驗。因此，本論文試圖擺脫僅將巴貝夫當成另一段歷史的史前史的情況，希望能夠將巴貝夫放回他的時代，重新考察他的思想及他的行為，並思考他的思想與行動和他個人生命經驗之間的關係。

在章節安排上，本文正文共分為三章，第一章考察巴貝夫直到熱月政變之前的人生經歷，其中又以 1789 法國大革命的爆發為分界點，分別探討巴貝夫革命前後的生平。第二章則是對巴貝夫思想的探討，首先第一節將研究他人不同階段的經濟思想以及它們的變化，而在第二節則探討巴貝夫經濟思想中的自然法論述，第三節則將論證穩定性的追求在巴貝夫經濟思想中的地位。第三章則是對於巴貝夫人生最後階段的探討，尤其是「追求平等的密謀」，而此章最後將研究巴貝夫的自由民主思想，並探討巴貝夫相關思想與「追求平等的密謀」之間的關係。

關鍵詞：巴貝夫、追求平等的密謀、法國大革命

目次

緒論	1
第一章、 巴貝夫的生平及其時代	9
第一節、 舊政權與巴貝夫(1760-1789).....	9
第二節、 大革命與巴貝夫(1787-1794).....	17
第二章、 巴貝夫的經濟思想	28
第一節、 巴貝夫經濟思想與對底層的關懷.....	28
第二節、 巴貝夫經濟思想與自然法.....	38
第三節、 穩定性的追求.....	44
第三章、 理論與實踐：巴貝夫與「追求平等的密謀」	48
第一節、 共同幸福的實現：「追求平等的密謀」.....	48
第二節、 目的與手段：自由民主的定位.....	62
結論	67
參考書目	70

緒論

研究動機

在路易十六(Louis XVI, 1754-1793, r. 1774-1792)政權的末期，法國面臨了強烈的經濟與財政危機，在這樣的危機之下，過去潛在的社會矛盾浮出了表面，而且變得更加的激烈。1789年所發生的法國大革命便奠基在這樣的情況下，加上18世紀啟蒙學說的推波助瀾，從1789以降的法國，甚至是歐洲，將開始面對一種與過往相當不同的新秩序，無論是在政治、社會以及文化方面都將會展現出與過去不同的特色。從傳統的法國大革命史學來說，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所代表的是資產階級的革命，認為在舊政權(Ancien Régime)之下所成長的資產階級已經有了足夠的經濟力量，老舊的政治及經濟制度卻束縛了他們，因此推動了革命來解開這些箝制他們力量的鎖鏈，因此資產階級從革命中獲得了最大的好處。相對來說，普羅大眾的利益則沒有受到保障，人民支援了革命，¹卻沒有得到同等的回報，因撰寫《何謂第三階級？》(*Qu'est-ce que le Tiers-État?*)而成為革命推手之一的西耶士(Abbé Sieyès, 1748-1836)在國民會議中提議將人民分為積極公民(citoyen actif)以及消極公民(citoyen passif)，主張只有積極公民才有權利參與政治，換句話說，積極公民才有選舉及被選舉的權利，在之後的選舉法令中，議會將財產定為積極公民的條件之一，因此也就將大量的下層階級的人民排除在政治之外。除此之外，法國大革命的革命家並不追求進一步的經濟平等，一般的大眾在革命的過程中，並沒有得到經濟上的好處，甚至變得更貧困。

也就是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本文的研究對象才得到了注意與重視。法蘭索瓦-諾埃勒·巴貝夫(François-Noël Babeuf, 1760-1797)，更為人所知的名

¹ 縱然1789年革命是資產階級的革命，沒有人民對其支援，革命很可能提早夭折，革命史家勒費弗爾(Georges Lefebvre)認為革命分為貴族革命、資產階級革命、城市民眾的革命及農民的革命，城市人民在國王試圖消滅資產階級的革命成就時發起了暴動來拯救革命，農民則發起了對封建領主的攻擊，促進了鄉村封建制度的廢除。詳情可參見 Georges Lefebvre, *The Coming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 R. R. Palmer(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字是格拉古·巴貝夫(Gracchus Babeuf)，是本文的研究對象。1760年，他出生於法國北部皮卡地的一個小城鎮聖貢當(Saint-Quentin)。父親是一個農夫之子，曾經是一名士兵，最後成為包稅商(ferme générale)底下的一個雇員，所受教育有限。然而，巴貝夫早年教育全由其父親包辦，爾後主要是他自學而成，可看出巴貝夫在知識上的侷限性。在十幾歲時，他去參與了皮卡地運河的修築工作，這個工作可能使他體會了最底層人民的生活與艱辛。之後他離開了這份工作，開始在一個封建法專家(feudiste)底下當學徒，²後來成為了獨當一面的封建法專家，並維持這個職業直到革命爆發。在革命開始之後，縱使革命對封建制度的破壞，使他喪失了他的工作，他卻熱烈的擁抱革命，致力於革命的宣傳，首先是在他的家鄉皮卡地，之後則轉移到革命的中心-巴黎，最後在1797年，他因一場失敗的密謀，上了斷頭台。

這場密謀被稱為「追求平等的密謀」(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正是因為這場密謀，這個被史學家孚黑(François Furet)認為既不是任何革命議會的成員，也沒有在任何革命的偉大日子扮演重要角色的巴貝夫，³才得以在革命史的研究中佔有一席之地。在督政府(Directoire)的統治下，巴貝夫組織了一個秘密團體試圖要推翻督政府，這樣的政變在革命時期所在多有，不同的是，巴貝夫一行人期待新的政權是一個在經濟上也同樣平等的政權，他們認為財產權是目前大眾所受的苦難的根源，因而必須被廢除，建立一個奠基於財產共有的新社會，相信這樣社會可以達到共同的幸福(bonheur commun)。他們利用報紙、小冊子等對外宣傳這樣的理念、爭取軍隊的支持，計畫在一場新的革命成功之後將這樣的理念付諸實行。

這樣的思想可以看出與未來的共產主義的類似性，也就是從這樣的角度，巴貝夫開始受到重視。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的思想來源在簡化地分析上被分為三個部份，分別是德意志哲學、英國政治經濟學以及法國的社會主義理論，⁴因此要進一步理解馬克思主義，對法國的早期社會主義

² 封建法專家指得是一群專門透過整理及研究領主檔案的方式，來明確化封建領地所擁有的權利及範圍。其中有些受雇於封建領主，幫助封建領主從這些封建檔案中獲得最大的利益，巴貝夫在革命前便是從事於此種服務封建領主的工作。

³ François Furet and Mona Ozouf eds., *A Critical Dictiona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 Arthur Goldhammer(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79.

⁴ Albert S. Lindemann, *A History of European Socialism*(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的研究是必然的，聖西門(Claude Henri de Rouvroy, comte de Saint-Simon, 1760-1825)、傅立葉(Franç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及卡貝(Étienne Cabet, 1788-1856)等都因此受到廣泛的研究。而巴貝夫主義(Babouisme)則在法國工人運動開始風起雲湧的 1830、40 年代在工人及共產主義宣傳家中擁有一席之地，海涅(Heinrich Heine, 1797-1856)曾提到他在 1840 年拜訪法國的工坊時，在工人們的桌上看到了巴貝夫的相關書籍，⁵驗證了巴貝夫的思想對於基層工人的影響，許多的宣傳家們也以巴貝夫主義者(Babouvistes)聞名於社會主義史中。因此有人認為 1830 年代末到 40 年代初時，「共產主義的幽靈也就是巴貝夫的幽靈」。⁶巴貝夫的名字重新在人們面前出現，是由於一位巴貝夫的革命同伴-邦那羅蒂(Philippe Buonarroti, 1761-1833)，他在督政府的審判中存活下來。他在 1828 年出版了《追求平等的密謀-或稱巴貝夫密謀》一書，⁷以回憶錄的方式配合當時的相關文件讓大眾重新認識這場密謀，這場密謀的記憶開始進入了法國工人及積極想解決社會所面臨的問題人的腦海中，成為法國共產主義思想的一部分。

他的思想及他的處決，使他成為了共產主義的第一個烈士。在 19 世紀共產主義的理念開始發展並正式進入政治舞台之後，巴貝夫便成為關注共產主義發展的學者們(無論其政治立場是支持亦或敵視共產主義)所研究討論的對象。而從上所知，這些研究出發點自然都是從 19 世紀後共產主義的發展的角度去回顧巴貝夫的思想與行動，再者，將巴貝夫視為一場資產階級革命中未成熟的共產主義先驅的詮釋，也是奠基在法國大革命是一場資產階級革命的經典解釋架構下，而這樣的架構實質上也就是馬克思主義式的法國大革命解釋，換句話說，巴貝夫其人似乎壟罩在馬克思的陰影之下。然而，要是脫離了這樣的分析架構，巴貝夫還有重要性存在嗎？在經典法國大革命詮釋已遭到嚴厲挑戰的情況下，⁸巴貝夫該如何重新定位呢？這是

Press, 1983), 87.

⁵ Ian H. Birchall, *The Spectre of Babeuf*(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92-93.

⁶ Alain Maillard, *La communauté des égaux- La communisme néo-babouiste dans la France des années 1840* (Paris:éditions Kimé, 1999), 8.

⁷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Bruxelles: La librairie Romantique, 1828).

⁸ 將法國大革命視為資產階級革命的正統詮釋在索邦大學法國革命史講座教授勒費弗爾的手裡達到了高峰，在當時幾乎是權威不可撼動的解釋。然而，在 50 年代開始，由海峽對岸的倫敦大學法國史教授科班(Alfred Cobban)開始做出猛烈的攻擊，質疑正統詮釋中新興資產

我們必須解答的問題，不像許多作品一樣地不斷比較他與 19 世紀的共產主義或者是馬克思主義的異同，只將他作為馬克思主義的史前史看待，在本文中我們將試圖將巴貝夫放回他的時代，探討他的思想及革命行動，評估他在當時代的意義，並且瞭解他的思想與行動是如何對客觀環境做出反應。一個人勢必受到其環境影響，而除了社會與經濟層面，本文將特別關注政治環境與他的互動，在經典的經濟或是社會的革命解釋受到挑戰後，政治本身的獨立性已經重新得到重視，革命所塑造出來的政治文化，勢必影響到他的觀點，這是我們必須給予注意的。

因此本文目的是在試圖擺脫過去將巴貝夫當成另一段歷史的史前史的情況，但這並不意謂著本文作者能夠給予一個完全客觀的研究陳述，撥亂反正。歷史作品終究會反映出不同時代、不同作者的不同關懷，本文也必然如此，只求能夠提供一些不同的觀點，以豐富此一與其當代與眾不同的革命家的研究。

文獻回顧

本文主要參考文獻分為巴貝夫的相關史料及過去學者的研究。在學者研究方面，許多研究的重點都在於巴貝夫到底在多大程度上預言了未來的共產主義，這明顯來自於前面所述的，19 世紀下半葉之後共產主義運動開始在歐洲盛行，許多學者開始探尋共產主義的過去，這樣的視角在 1917 年俄國革命爆發後更是歷久不衰。

這樣的視角下，第一個要回答的問題是：巴貝夫是否是個共產主義者？與羅伯斯比(Maximilien de Robespierre, 1758-1794)的比較常常是回答此問題的核心議題，有人認為巴貝夫的密謀只是雅各賓黨的延續，這種看法很大原因可能來自於《追求平等的密謀-或稱巴貝夫密謀》的作者邦那羅蒂對於那位「不可腐化者」的景仰，他在書中表現出對於羅伯斯比的歌頌及崇

階級發動了對貴族鬥爭的看法，從國民會議的成員的分析中，他得出新興資產階級並非是革命真正的代理人的結論，破壞了傳統詮釋的根基。往後，許多史學家加入了對舊正統的抨擊，從研究中證實革命前的法國並未有嚴重的階級衝突，所謂資產階級與貴族其實是互相交融的。透過這些研究成果，以社會及經濟衝突的角度來解釋法國大革命成因的傳統解釋無法再享有過去的聲望了。詳情可參見楊肅獻，〈馬克思主義與法國大革命的解釋〉，《新史學》3:2(臺北：1992.6)，35-56。

拜，而在這樣的情況下，則又分成兩種可能性，一種如 20 世紀初的革命史家奧拉爾(Alphonse Aulard)，認為巴貝夫是羅伯斯比的繼承人，同樣屬於民主派中激進派，而不是社會主義者，另一種則如馬蒂埃(Albert Mathiez)，認為巴貝夫是繼承自羅伯斯比，但由於羅伯斯比已經展現了社會主義的特色，因此巴貝夫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先驅之一。這兩種看法都否認了巴貝夫思想的原創性。⁹然而，有些學者則否認巴貝夫與羅伯斯比的相關性，如巴克斯(Ernest Belfort Bax)的《法國大革命最後一節-巴貝夫與平等的密謀》，認為巴貝夫與羅伯斯比之間有明顯的斷裂，巴貝夫超越了羅伯斯比資產階級激進派的特色。¹⁰

而如果假設巴貝夫的確是個共產主義者，那麼巴貝夫展現的是怎麼樣的共產主義呢？勒費弗爾認為他僅是分配的共產主義，而不是生產的共產主義，認為他只強調將勞動產品平均分配，但沒有要求生產者離開舊時代的工坊、小塊的農田，來達到集體生產對生產力的提昇，這樣的觀點成為主流直到 60 年代之後，才遭遇到蘇聯史學家達林(Victor Dalin)的挑戰，他找到過去沒人閱讀過得巴貝夫早年的書信，發現他曾經提過農業的集體勞動的問題，論證巴貝夫已經開始討論生產的問題，這是他對巴貝夫研究最重要的貢獻。¹¹

對如何實踐共產主義的問題，也是一個核心的問題，許多學者認為(無論他們的政治立場是什麼)，革命專政思想是巴貝夫對共產主義思想的主要貢獻。例如以色列史學家塔蒙(J.L. Talmon)的著作《極權民主的起源》，他認為巴貝夫的思想是今天極權民主的起源之一，他從啟蒙開始出發，認為從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到羅伯斯比再到巴貝夫都是一種極權的民主，這樣的觀點又傳到了馬克思，因此認為這些人都必須為 20 世紀的極權政權負責。¹²但也有人提出反對的看法，如羅斯(R.B. Rose)在他的《格拉古·巴貝夫-第一個革命共產主義者》一書中認為民主是巴貝夫一生

⁹ Ian H. Birchall, *The Spectre of Babeuf*, 109-111.

¹⁰ Ernest Belfort Bax, *The Last Episod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Being a History of Gracchus Babeuf and the Conspiracy of the Equals*(Boston: Small, Maynard & Company, 1911).

¹¹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Moscou : Editions du Progrès, 1976).

¹² J.L. Talmon,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0).

關心的核心，巴貝夫長期展現出對權力的不信任，不會是一種極權的民主，而是自由主義式的民主，他晚年提出所謂專政的概念，受其政治環境的影響，並不能與後來的極權制度相提並論。¹³

至於在傳記體方面，阿德維爾(Victor Advielle)的《巴貝夫與巴貝夫主義史》是最早利用相關的原始檔案復原巴貝夫生活的人，使他初步脫離了早期神話，不論是聖徒傳式的形象亦或是刻意的醜化。近期相當完整的傳記式的作品為上述提到的羅斯的《格拉古·巴貝夫-第一個革命共產主義者》，相當詳細的陳述了巴貝夫的人生及其面臨的環境，在更多的史料基礎上使他脫離後來的政治意識形態對其形象各種扭曲。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柏查爾(Ian H. Birchall)的《巴貝夫的幽靈》一書。本書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是對巴貝夫一生的陳述，從他誕生到他被處決，第三部份則是對巴貝夫思想的分析，主要針對他對於理想社會的看法以及實踐的問題。最值得一提的則是第二部份，在第二部分，他把巴貝夫死亡以來，許多人物對他的評價與學者對他的研究作了一份完整的介紹，在陳述許多人物及學者對巴貝夫的觀點時，他會考量這些人的政治背景，去分析他們各自政治背景與他們對巴貝夫採取的觀點之間的關係，他認為許多20世紀的巴貝夫研究，在呈現出對史料的客觀研究的同時，卻也展現了他們各自的政治關懷，展現了他們政治立場的影響力，這是相當值得注意的一個部份。¹⁴

在使用史料的部份，本文將以巴貝夫的作品集為主要材料。革命前的巴貝夫方面，由達林、賽塔(A. Saitta)及索布爾(A. Soboul)所編的《巴貝夫文集：革命前的巴貝夫》是相當完整的蒐集，¹⁵將是分析巴貝夫此一時期觀點的主要材料。革命後的部份，本文主要依賴的則是多芒熱(Maurice Dommanget)所編輯的《巴貝夫選集》，¹⁶本書收集了許多巴貝夫重要的寫作，橫跨他一生的各個階段，將是本論文重要的材料來源。而革命時期巴貝夫

¹³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¹⁴ Ian H. Birchall, *The Spectre of Babeuf*.

¹⁵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Paris :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1977).

¹⁶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Paris: Librairie Armand Colin, 1935).

所編撰的報紙《新聞自由報》(*Journal de la liberté de la presse*)及《人民護民官》(*Le tribun du peuple ou le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homme*)也是本論文撰寫其革命後思想的重要史料。¹⁷至於密謀的部份，邦那羅蒂所著《追求平等的密謀-或稱巴貝夫密謀》自然是最重要的史料來源，本書分為上下冊，上冊及下冊的一小部分可以看作邦那羅蒂本人的回憶錄，他身為密謀的核心人物，從此可以看到許多密謀的過程與運作，另外本書下冊大部分則是當時密謀的相關文件的蒐集，可以說是研究此一密謀的核心史料。

章節安排

除緒論及結論以外，本論文共分為三章。

第一章將介紹巴貝夫的人生及他所處的時代，本章分為兩節，將概述巴貝夫所生活的兩個似異又似同的時代，也就是法國舊政權的晚期以及法國大革命時期。第一節論述法國大革命之前巴貝夫的經歷，革命前的生活對於巴貝夫思想的塑造是不容忽視的，他的成長背景、生活環境都是理解巴貝夫思想所不可或缺的背景。第二節則將陳述革命展開之後巴貝夫的經歷，革命使他與過去的生涯一刀兩斷，無法繼續封建法專家的工作，他開始成為記者、革命家及政府職員，革命改變了他的一生。然而巴貝夫生命的最後階段，也就是組織「追求平等的密謀」的時期，由於篇幅及論文結構的安排等原因，則留待第三章獨立來處理。

第二章則將討論巴貝夫的經濟思想。本章將分為三節，第一節陳述巴貝夫對於經濟問題的各种觀點。第二節則討論巴貝夫經濟思想與自然法之間的關聯，自然法觀念在巴貝夫的寫作中反覆出現，他時常以自然法來為其思想辯護，在他的論述中扮演了很重要的地位。第三節則將論述巴貝夫本身對於穩定性的追求如何影響了他的經濟思想，這種對於穩定性的追求很可能來自他個人生命經歷的動盪。

第三章將討論巴貝夫如何實踐其思想的問題，具體的表現就是「追求平等的密謀」，本章第一節將講述此密謀的過程、組織、運作方式，及其預

¹⁷ Gracchus Babeuf, *Journal de la liberté de la presse*(Paris: EDHIS, 1966). Gracchus Babeuf, *Le tribun du peuple ou le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homme*(Paris: EDHIS, 1966).

計在革命成功後建立其理想中國家的步驟。第二節則討論巴貝夫思想中常被後來的人所關注的一部分，也就是革命專政的問題，巴貝夫的密謀常常被視為革命專政思想的創始者，然而是否他的思想可以與未來的革命專政等同起來呢？這樣的思想是如何被巴貝夫所陳述，將是本節關注的重點。



第一章、巴貝夫的生平及其時代

是在領主檔案的灰塵中，我發現了貴族集團侵佔的可怕秘密。¹

巴貝夫

我覺得革命已經徹底改變了我。我常常對此感到很驚訝，除了記者與一切和立法有關的職業以外，我變得完全不適合其他種類的工作。政治及關於真實原理的思考對我來說有著如此不可抵抗的吸引力，以至於我認為這就是我的使命。²

巴貝夫

第一節、舊政權與巴貝夫(1760-1789)

1760年11月23日，一個未來的革命家出生了，地點位於法國北部皮卡地的小城聖貢當，此地距離亞眠(Amiens)約80公里、距巴黎則約150公里。這位新生的嬰兒被命名為法蘭索瓦-諾埃勒·巴貝夫。

巴貝夫的前半生都生活在皮卡地地區，在此成長及工作，他的思想也在此形塑，為此我們必須對當時皮卡地的狀況有一定的瞭解。皮卡地鄉村是法蘭西王國中人口高度密集的地區，根據統計資料，在1715年皮卡地就已經達到每平方公里50人的密度，而從1715年到1787年革命前夕，人口又進一步成長了百分之20，因而提高了人口密度。³然而，皮卡地豐富的穀物產量仍足以支撐這樣的人口，甚至出口，在18世紀，更是巴黎糧食的重要供給地。⁴

根據估算，在1789年時的法國，真正在大型工業工作的、現代意義的工人最多不會超過40萬人，而同年法國的勞動人口約為1000萬人，換算

¹ Gracchus Babeuf, *Le tribun du Peuple ou le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N39, 185.

² Gracchus Babeuf, Maurice Dommanget ed.,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110.

³ Robert Fossier ed., *Histoire de la Picardie*(Toulouse : Privat, 1974), 262.

⁴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64.

比例僅約 2.5 個百分點，而革命前夕的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比例分別為 55、15 與 30 個百分點，⁵換言之，多數的工業人口是以傳統工匠或是家庭作坊的小規模生產為主。

雖然農業在法國仍佔大多數的比重，工業也擁有一定的地位。無疑地，18 世紀最重要的工業是紡織工業，其在國際貿易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皮卡地本身便是法蘭西王國紡織工業的重鎮之一。⁶巴貝夫的出生地聖貢當則是一個以亞麻生產為主的城鎮。

然而雖然皮卡地是個經濟發展相當好的地區，18 世紀的一些情況的改變卻造成了下層民眾的貧困化。皮卡地的農村民眾對於土地有一種共同權利的概念，所有人都被允許在休耕地上放牧、可在收割完的農地上拾穗及在森林中撿拾柴火等等，這些共同權利一定程度上緩和了農村窮人的境遇。然而這些共同權利在 18 世紀遭遇到了挑戰，窮困農民的生活因此變得更加困苦。在革命時期，革命政府將這些共同權利視為生產力增長的障礙物而予以刪除時，便在農村引起很大的反抗。⁷

在開始了解巴貝夫前半段的人生之前，我們首先須對巴貝夫的家庭背景有基本的理解。他的父親，克勞德·巴貝夫，出生於 1712 年。在 19 世紀，對於老巴貝夫的背景曾有許多怪異的傳言(例如說他曾是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約瑟夫二世的家庭教師)，⁸然而根據巴貝夫自身的說法，他的父親只是一位士兵，而後在包稅商底下從事最基層的衛兵的角色。⁹這份工作一個月的薪水僅約 19 至 23 利弗爾(livre，當時法國的貨幣單位)，¹⁰而當時一個城市工人的日薪約為 1 利弗爾 4 蘇(sou，20 蘇兌換 1 利弗爾)，一個農業工人則約為 1 利弗爾。¹¹換言之，老巴貝夫的收入甚至略低於底層的工人，巴

⁵ Gérard Noiriel, *Les ouvriers dans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XIXe siècle-XXe siècle*(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2002), 12-13. 另一研究所提供的數據為農業人口 67 個百分點，非農業人口 33 個百分點，與上述所引有一定的差距，但工業在勞動人口中的比例相當受限是可以確定的，此數字來自 P.M. Jones, *The peasantry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4.

⁶ William Doyle ed., *Old Regime France 1648-1788*(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21.

⁷ P.M. Jones, *The peasantry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9,19.

⁸ Jean-Marc Schiappa, *Gracchus Babeuf, avec les Égaux*(Paris: Les Éditions Ouvrières, 1991), 12.

⁹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254-256.

¹⁰ Jean-Marc Schiappa, *Gracchus Babeuf, avec les Égaux*, 11.

¹¹ Ian H. Birchall, *The Spectre of Babeuf*, 5.

貝夫說這樣的微薄的工資完全不足以養育家中 13 個小孩(巴貝夫為長子)，他有 9 個弟妹中有死於這樣貧困的環境，只有 3 個弟妹與他活了下來。¹²

但即使老巴貝夫所屬的社會階層不如過去所傳言的高，經濟狀況也相當困難，但絕對不是屬於王國中那些最貧困的、最缺乏知識學養的底層人民。¹³老巴貝夫身為包稅商的僱員是永久性的，且帶有一些特權，如對於最承重的直接稅的赦免。另外這個職位也要求具備一定的讀寫能力，而這也就使他與當時多數屬於文盲的一般大眾分開了。¹⁴

也正是如此，巴貝夫得到了學習的機會，他雖然從未進入正式的學校就讀，但他父親作為他的教師，讓他得以獲得進入知識世界的敲門磚。在很小的年紀，巴貝夫的學習天份就在地方上獲得了相當的讚譽。然而，他很快的無法再忍受他父親的嚴峻，他開始變得叛逆，他稱自己當時成為了一個「人們可以想像的最大的小無賴」，維持了數年的「無政府狀態」。而後來，為了教育他、也為了減輕他們為了維繫一個大家庭所遭遇到的極端的悲慘狀況，巴貝夫的父母要求他自己賺取生活所需的費用，正是為此，巴貝夫開始了他在皮卡地運河的工作。¹⁵

這段經歷，被一些研究者視為巴貝夫生命中的一個重要階段。皮卡地運河的主體在 1738 年已經被完成，其連接了索姆(Somme)到瓦思(Oise)的交通，這段運河的修築使得皮卡地的糧食可以輕鬆的供應到首都巴黎，促進了皮卡地的穀物商業化。而巴貝夫所參與的則是這條運河的延伸段。在缺乏現代機械的情況下，這樣的運河開鑿需要極大量的勞動力，這些人力從事著低技術且日復一日的勞動，巴貝夫所做的便是這類最底層挖土工人的工作，可以說在此時，巴貝夫第一次深刻體會到最低層勞動者的艱辛。¹⁶然而此時的巴貝夫還未開始思考要如何改善底層勞動者的生活，他當時只想到如何讓自己脫離這種辛苦的環境，對此，巴貝夫留下了一段關於這段經歷的文字，他寫道：「這種工作的極端艱辛使我開始思考，我要去尋找一

¹² Jean-Marc Schiappa, *Gracchus Babeuf, avec les Égaux*, 11.

¹³ 這是一些共產主義的巴貝夫學者或傳記家所希望給予的一種家族形象，將其作為無產階級的代言人。

¹⁴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9-10.

¹⁵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256-257.

¹⁶ Ian H. Birchall, *The Spectre of Babeuf*, 12-13.

些比較不辛苦的方式來賺取我的生活所需。」¹⁷對於這段時間巴貝夫生活及精神的轉變，由於史料的缺乏，我們難以將其重建。但我們仍可以想像，對於一位十幾歲的少年來說，面對如此繁重的體力工作，對他各方面的影響並不是完全不可以想見的。

回應了自身的期望，在經歷了 4 到 5 年既不書寫也不閱讀的日子之後，他決定要找到一個「可以書寫的地方」。¹⁸而他很快的找到了，在巴貝夫 19 歲的那年，他開始在菲力克斯庫(Flixecourt)的封建法專家于藍(Henri Joseph Hullin, c.1741-1811)的家中擔任學徒。菲力克斯庫是個擁有數百人口的市鎮，距離亞眠約 22 公里，于藍先生不僅是當地的封建法專家，他同時還兼任了公證人、領主的稅務員及法庭檔案管理員等職務(革命後，他甚至成為菲力克斯庫的市長)¹⁹，在當地是一個重要的人物。

巴貝夫在于蘭先生家中工作了兩年，他在菲力克斯庫所留下的資料很有限，只有三封家書留了下來，我們只能從這幾篇家書來勾勒他這段時間的生活及心境。在一封 1779 年 5 月他寄給他雙親的家書中，巴貝夫與他父親索取金錢以購買衣物，在此時他為了他的衣著不整而煩惱，他說因為「他總是在城堡中工作，整潔的衣著是必須的。」於上述中我們可以發現，他的財政狀況相當困窘(他在此時仍是不支薪的學徒)，買不起乾淨的衣物，同時，他也展現出在這時候，他仍努力想要在貴族的圈子中出人頭地，希望以好的衣著及禮儀來爭取他人的好感，他後來對於貴族的嚴厲批判在此時是看不到的。如上所述巴貝夫在于蘭家的第一年是不支薪的，于蘭只提供住宿與膳食，他在工作一年後才開始獲得一個月 3 利弗爾的薪資，在 1780 年 5 月給他父親的家書中，巴貝夫提到：「我的待遇是極為微薄的，但我當下沒有更好的選擇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將待在于蘭先生身旁，直到找到一個更好的位置。」可以看出他對其低廉薪資的不滿，也可看出他已萌生自立的想法，只是基於目前時機尚未成熟，而無法達成。在同一封信中，我們可以得知巴貝夫家庭的經濟困境，巴貝夫雖然對自己的待遇不滿意，

¹⁷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258.

¹⁸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258.

¹⁹ Maurice Dommanget, *Sur Babeuf et la conjuration des Égaux*, (Paris: François Maspero, 1970) 17, 19.

但他家庭的狀況看來是更惡劣的，巴貝夫對他父親說：「我的狀況是很不利的，但當我考慮到您所身處的狀況，我就遺忘了我那令人不滿意的處境，而且認為這種處境還太過溫和了。」在這時，不像一年前他仍向父親請求經濟援助，巴貝夫拒絕所有他父親的贈與，認為這會加重他們的困境。從這封信中我們可以看出，巴貝夫的家庭在這一年中或許發生了一些變故，使得他家中的經濟狀況逐漸惡化而陷入困境。²⁰

雖然巴貝夫在於蘭家生活的兩年中，生活稱不上優渥，但巴貝夫總是得到了一個重新接觸知識的機會。雖然在他的信中，他並沒有提到他的知識生活及工作，但從他離開於蘭先生家後，變立刻開始獨立熟練地從事相關的職業來看，可以想見這段時間，他跟著於蘭先生學習到了各種關於封建法專家的知識。另外根據羅斯的看法，於蘭先生身為地方上的重要人物，如領主的稅務員，巴貝夫身處很好的位置去瞭解當時農村社群的運作、農夫與領主的互動，及接觸農夫的生活，這將促進他未來身為封建法專家所需要的知識，及增進他在革命初年身為皮卡地地區革命家所需要的對當地農業社群的理解。²¹

巴貝夫約在 1780 年末及 1781 年初離開於蘭先生家，他很快地在達美希(Damery)²²的領主歐貝·德·博哈克蒙(Aubé de Bracquemont, 1737-1799)的城堡中開始從事封建法專家的工作。在達美希的期間，對巴貝夫來說是很重要的一段時間，在短短的一兩年中，他經歷了喪父之痛（約在 1781 年底）、他的婚姻及迎接他第一個孩子蘇菲(Sophie Babeuf)的誕生，也是從此開始，他要肩負起養育兩個家庭的責任，身為長子，他要照顧他的母親及弟妹，身為丈夫，則要照顧他的妻子及兒女。

1782 年 11 月 13 日，巴貝夫與瑪麗·安·維克多·朗格麗(Marie-Anne-Victoire Langlet, 1757-1840)在達美希的教堂中舉行了結婚儀式。朗格麗是達美西城堡中工作的侍女，缺乏教育。朗格麗並不幸運，雖然在婚後幾年，他們過著還不錯的生活，但隨著革命爆發，巴貝夫投入革命運動中，她便過著相當貧困的生活。然而，她從來沒有離棄過巴貝夫，

²⁰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44-47.

²¹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2.

²² 一個距離亞眠約四十公里的小鎮。

巴貝夫幾年內多次入獄，她積極奔走拯救她的丈夫，同時極力維持家庭的生存，為此，巴貝夫一直與她保持著深厚的感情，甚至將她視作自己的特瑞莎·樂瓦瑟(Thérèse Levasseur, 1721-1801)²³，在 1793 年，巴貝夫更在一封信中稱呼她為一個有美德的共和主義女性，她共同分享了巴貝夫的思想及共同承受了許多危險及苦難。²⁴

婚後沒多久，巴貝夫就離開了達美希的城堡，在附近一個規模較大的城鎮樺城(Roye)建立了自己的工作室，以此為基地接受封建領主們的委托。樺城是一個有一定政治重要性的城市，它是法國地方總督(intendant)下屬的副代表(sous-délégué)的所在地及一個皇室司法行政區(royal bailliage)的中心，在工商業上，樺城也同樣是一個重要的城鎮，地點位於巴黎到里爾(Lille)的主要幹道上，樺城成為一個繁忙的工商業中心，它是一個重要的穀物市場，紡織工業也相當發達。²⁵以下將近十年，巴貝夫都居住在這個城鎮，直到 1792 年為止。他在 1790 年的一份文獻中曾用第三人稱的語氣描述過自己剛剛遷居樺城時候的狀況：「巴貝夫結婚的時候，只有 22 歲。他來到了樺城，在那裡作為一個檔案封建法專家(archiviste-feudiste)定居了下來。在當時，巴貝夫沒有財富、沒有家庭、缺乏保護也缺乏知識。」²⁶對巴貝夫來說，當時他擁有的相當有限，這僅是人生重要階段的一個開始。

他遷居到樺城的頭幾年，巴貝夫沒有什麼文字留下來，但在 1785 年 4 月 12 日，他寫給另一位封建法專家的信中可以看出他這幾年事業的成功。即使他們已經合作了四年，在信中他仍拒絕了這位封建法專家提供給他的合作提案，而原因巴貝夫手上已經累積了超過兩年的工作量，且還有數個領主在等待。²⁷他龐大的工作量，顯示出僱用他的領主高度滿意他的成果，有的雇主則毫不保留地稱讚他的工作，一位公爵讚賞他所編撰的封建地籍資料，稱它是一種「正確且熟練的精神下的產物」。²⁸

²³ 盧梭的重要人生伴侶。

²⁴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51-52.

²⁵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7-18.

²⁶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53.

²⁷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53.

²⁸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53.

除了事業上的成功外，這段時間是巴貝夫知識上快速成長的時期，他開始大量接觸當時代流行的啟蒙政治、經濟與社會思想，這得利於他與阿拉斯學院(l' Académie d' Arras)在 1785 年開始發展的關係。契機來自於阿拉斯學院在同年所頒布的有獎徵文，當年題目是「在阿圖瓦，分割農地或分割土地的開墾是有益的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在這樣的分割中，我們應該保有哪些限制？」，這樣的題目引起了巴貝夫的興趣，於是巴貝夫向阿拉斯學院投稿了他的論文。12 月 6 日，阿拉斯學院的秘書杜波·德·弗瑟(Dubois de Fosseux, 1742-1817)寄給了巴貝夫一封信，告知巴貝夫由於三點理由他的論文無法參與競賽，²⁹然而，從此封信開始，巴貝夫開始成為阿拉斯學院的通訊會員，與德·弗瑟開始了長達兩年多的通信，一來一往多達上百封。這些由德·弗瑟署名寄來的信件一直被巴貝夫當成他與德·弗瑟之間的私人通信，然而根據有人對德·弗瑟所做的相關研究顯示，事實並非如此。德·弗瑟實際上建立了一個完整的書信製造系統，他擁有一長串的通訊名單，巴貝夫僅是名單上的其中一個，一封由德·弗瑟所署名的信件實際上僅有一小部份是針對收信者而寫，其他部份都是根據共同的範本，有的巴貝夫所收到的信甚至整封都是來自共同範本。在這些範本中，學院向他們的通信者提出文學、經濟等問題，並告知他們最近的知識新知，向他們寄送相關的書籍等等。因此我們可以看到，雖然巴貝夫完全誤解了這些信的意義，他誤以為他與知識界的重要人物建立了私人的情誼，這些通信仍然非常重要，他從這些通信中大量吸取了許多當時流行的思想，並且對於學院提出的問題認真地做出思考及回應，無疑促進了巴貝夫的知識上的發展。

30

巴貝夫在 1790 年回憶，這段期間事業的繁榮與知識上的探求，對他來說是「平靜且滿足」的一段日子。然而好景不常，巴貝夫的事業從 1787 年開始遭遇到極大的困難。當年夏天，他寫信向他弟弟求援，聲稱他身上連一毛錢都沒有了，甚至不得已地終止他位於樺城精華地段的辦公室的租約，

²⁹ 一、他論文抵達日已經超過截止日期。二、他不應該在文章上署名。三、他沒有支付郵資。Gracchus Babeuf, Dubois de Fosseux, *Correspondance de Babeuf avec L' Académie d' Arras 1785-1788*, ed. Marcel Reinhard (Pari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1), 1.

³⁰ Gracchus Babeuf, Dubois de Fosseux, *Correspondance de Babeuf avec L' Académie d' Arras 1785-1788*, ed. Marcel Reinhard, VII-IX.

轉移到比較便宜的地區。³¹而就在同時他與他的貴族雇主發生了嚴重的衝突，第一個是與卡斯德賈公爵(Comte de Castéja, 1738-1792)的爭執，起源是巴貝夫要求在城堡工作時，要與公爵同桌進食，遭到公爵嚴厲的反對，公爵認為他的要求是「徹底的妄想」及「荒謬的傲慢」，並告訴他他只有兩個選擇：在城堡中與他的其他僕人一起進食，或是到城鎮裡去自己找東西吃。這使他與公爵的生意無法再繼續進行下去。³²而另一個更是幾乎毀了他的事業的衝突，則是跟刷庫爾侯爵(Marquis de Soyécourt, 1722-1791)的嚴重爭執。巴貝夫在 1787 年 10 月與侯爵簽署了一個協議，這是巴貝夫所接到的最大也最重要的一個案子，他甚至為此請了兩個助手，還請他的弟弟來幫忙。但很快地，巴貝夫與侯爵手下的兩個代理人起了衝突，他逐漸失去了刷庫爾侯爵的信任，關係逐漸惡化，最後侯爵甚至拒絕支付應付的款項。巴貝夫為此做了一個極為不智的決定：對簿公堂。然而當地法庭完全是刷庫爾侯爵的勢力範圍，相關的司法人員不是侯爵家族的人，便是家族的好友，巴貝夫在毫無勝算的情況下輸了這場審判。另外在侯爵的操作下，其他巴貝夫的雇主也拒絕支付款項。³³這樣的結果完全摧毀了巴貝夫的事業，造成了他養育家庭的困難，我們可以合理地想見，這些事件是造成後來巴貝夫與貴族徹底決裂的一個轉捩點。

更不幸的是，同樣在 1787 年，他的第一個孩子蘇菲因為玩耍的時候掉進火中，造成嚴重的燒傷，在巴貝夫所稱「無知要命的醫生」的治療下，在幾個月後過世了。³⁴為此巴貝夫陷入嚴重的哀傷中，他在他給朋友的信中呼喊：「天上的全能者啊！我存在的主宰者啊！我對您做了什麼呢？我失去了一切，先生，是的，絕對地失去了。我最珍貴的財富、我獨一無二的財富、唯一有能力使我品嚐其他事物的財富，你殘酷地離開我了！哦，太痛苦了，我的女兒、我溫柔的孩子、我親愛的女兒、我的偶像、我的一切...！妳不在了！」³⁵

³¹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55.

³²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134.

³³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26-27.

³⁴ Ian H. Birchall, *The Spectre of Babeuf*, 16.

³⁵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245.

他對於他孩子的照顧是他一輩子所關心的事情，在另一封表達他喪女之痛的書信中，他提到從他有了孩子起，他將許多他的體力上及精神上的精力都花費在滿足父親這個稱號所帶有的責任，將他所有的思想、時間及注意力都放在那些使他靈魂狂喜的孩子上。³⁶他多次與人談到孩子教育的問題，也起而行的親自教育他的兒女，在字裡行間更看出他對這個主題的熱情，他曾說：「(關於小孩)這個議題給我很大的興趣，這是唯一一個名詞，它可以這樣愉快地在我耳中迴響，我對所有有關於小孩的事情缺乏了抵抗的能力。這樣的情感幸福地支配了我。」³⁷然而，生活的艱辛卻不斷地襲擊了巴貝夫摯愛的孩子，我們同樣可以想見，這種情況對於巴貝夫所帶來的影響。³⁸

除了與貴族的衝突及喪女帶來的痛苦外，想要進入上層社會的失敗也打擊了他。巴貝夫曾兩度申請加入共濟會(La Franc-Maçonnerie)，其中一次的請求信被保存了下來，共濟會作為 18 世紀重要先進思想的傳播場所，無疑地吸引了巴貝夫。然而根據研究，共濟會的檔案中找不到任何巴貝夫的名字，也就是說，巴貝夫的人會申請並沒有被接受。³⁹這很可能是由於巴貝夫的出身，共濟會的成員多是貴族以及新興的資產階級，即使共濟會倡導啟蒙的平等原則，他們似乎還沒打算接受巴貝夫這樣出身的人。⁴⁰

以上我們可以看到，巴貝夫的人生在他 20 幾歲時，曾短暫經歷了他一生中難得的美好時光後，之後開始重新面臨了許多困境，經歷了一連串的挫折。但也就在此時，巴貝夫的人生將要開始發生激烈的變動，在 1787 年，國王路易十六因為財政上的困難，召開了權貴會議(L'Assemblée des notables)試圖來解決這個問題，法國社會因此開始討論由此而生的新問題。巴貝夫自然沒有錯過這個重要的事件，他將隨著事件的發展，跟著一步一步地踏入革命的世界中。

第二節、大革命與巴貝夫(1787-1794)

³⁶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247.

³⁷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151-152.

³⁸ 關於巴貝夫對於他子女的情感及教育的理念，詳見：Maurice Dommanget, "Babeuf et l'éducation," *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32(1960) ;33(1961) ,489-506 ;35-46.

³⁹ Maurice Dommanget, *Sur Babeuf et la conjuration des Égoux*, 67-68.

⁴⁰ Ian H. Birchall, *The Spectre of Babeuf*, 18.

由於王國財政的危機，1786年，路易十六的財政總監(Le contrôleur général)卡隆(Charle Alexandre de Calonne, 1734-1802)向路易十六提交了一份詳細且完整的改革計畫，試圖一舉改善王國的財政困境。這份改革計畫可分為兩個部份，一是將現有複雜的賦稅體系改革為針對地主的土地收穫來計算的單一賦稅系統，並廢除由各種社會團體所持有的赦免稅收的特權。第二則是採行重農學派(physiocratie)的意見，開放穀物自由貿易，並廢除國內的關稅障礙，以此來刺激經濟。然而這些改革方案無法立即見效，短期的危機仍需要以借款來解決，為了說服投資人相信王國改革的有效性及決心，卡隆建議召開權貴會議來討論改革的問題，並讓這些對輿論有影響力的權貴對改革計畫背書，他相信一旦如此，改革將可順利進行。⁴¹

權貴會議在1787年2月22日正式開啟。關於稅務的改革的問題在一瞬間在法國成為重要的議題，巴貝夫對事態的發展相當關注。從1786年底開始，當時各種改革的作品快速地出版，巴貝夫對此展現出很大的興趣，他透過他的出版商來獲取許多最新的作品，⁴²甚至是禁書。⁴³到了1787年他開始不滿足於當一個單純的旁觀者，他開始編寫《永久地籍冊計畫綱要》(*Précis d'un projet du cadastre perpétuel*)。對他來說，這是一個去結合他的事業及當時的政治狀況的嘗試，作為一個專門處理封建土地問題的專家，他試圖提出他土地資料編撰的新方法來吸引當時政府的注意。當年5月，巴貝夫到了巴黎，尋找提交他的計畫的機會，他確實找到了管道上呈他的計畫，然而卻沒得到任何回應，他的這份作品因此擱置了下來，直到1789年他才完成了完整的版本，並以《永久地籍冊》(*Cadastre perpétuel*)之名出版。⁴⁴

在經歷了這次失敗之後，他的政治的興趣似乎暫時消失，在1788年，巴貝夫並沒有做出進一步的政治活動，這或許是因為此時他正忙於之前曾提到過的刷庫爾侯爵所給予的重要委託案，以及忙於之後與他的激烈爭執。直到三級會議的召集開始，巴貝夫才又開始展現了他對政治事務的關心。⁴⁵

⁴¹ William Doyle,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68-70.

⁴² 巴貝夫在之前曾出版過關於封建地籍編纂法的技術性書籍。

⁴³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119.

⁴⁴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44-46.

⁴⁵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46.

在權貴會議召開之後，事態的發展完全超出了卡隆的期望。與他的預料相反，權貴會議對於卡隆的改革方案擺出了反對的姿態，最後甚至逼得路易十六罷黜了卡隆。接任的白里安(Étienne-Charles de Loménie de Brienne, 1727-1794)也無法說服權貴會議接受改革方案，在召開會議的同年5月25日，權貴會議遭解散，此後王室採取一連串專制的手段來推行改革。然而，各地的高等法院(parlement)仍然保持著不合作的姿態，對政府更不利的是，此時輿論風向是吹向反對改革的權貴們，支持他們對抗政府的專制。在過程中，反對者提出唯有三級會議才有權利批准這樣如此重大的改革，許多當時出版的政論小冊也不斷宣傳這種論點。政府原先拒絕召開難以控制的三級會議，然而在各界的反抗下，加上1788年政府財政面臨崩潰，政府終於在當年8月宣佈將在次年5月1日召開三級會議。⁴⁶

為了選出將組成三級會議的議員，全國各地都開始進行選舉，就在此時，面對這樣重大的政治情勢發展，巴貝夫立刻重新開始了他的政治活動。1789年2月，巴貝夫所居住的樺城宣告開始選舉委任代表，這些樺城的代表將去與其他城市的代表開會選出整個區域派駐到凡爾賽三級會議的第三階級代表，他們同時也進行訴願書(Cahier de doléances)的編寫。3月底，各城鎮的代表們在佩宏(Péronne)進行最後的討論，選舉出此區域的第三階級代表，並統整各地的訴願書，撰寫出一份代表整個區域的訴願書。巴貝夫在此過程中試圖提出他的意見，他提出了幾個關於訴願內容的建議，他認為應該廢除采邑、廢除長子繼承權、取消封建規費、建立單一且平等的稅制及建立國有的教育系統。然而，根據巴貝夫的說法，樺城中負責處理這個事務的法律官員們拒絕聽取他的意見。接著5月三級會議展開，並在6月自行轉變成國民議會(Assemblée Nationale)，幾天後，議員們發布了網球場宣言。然而來自樺城的第三階級代表拒絕簽署此宣言，為此巴貝夫提出要將其罷免的提議，但再次受到相關人士的打壓。⁴⁷

巴貝夫並沒有因此放棄他對新的政治情勢的關心。他在7月22日到達了巴黎，他一邊觀察政治情勢的發展，另一方面則致力於《永久地籍冊》的

⁴⁶ William Doyle,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70-85.

⁴⁷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46-47.

書寫，宣傳他關於稅收的概念以及具體的實踐方法。⁴⁸巴貝夫完全受到首都新的政治巨變的吸引，他同意當時革命派的理念，徹底地受到了一種革命熱情的感召，即使支持一場試圖摧毀封建體制的革命對他來說並不是一個理性的選擇。在7月25日，他寫了一封信給他妻子，談論他在巴黎的所見所聞，他寫到：

有人高聲地叫喊：「我們不想要再有貴族、不想再有領主頭銜、不想再有城堡，不想再有高級教士了。」他們是非常有道理的，我心甘情願地同意所有這些改變。甚至，我完全準備好要去幫助那些打算打翻我的飯鍋的人。⁴⁹

我們可以看到此時巴貝夫已經充滿了一種革命的熱忱，那些高喊廢除封建的人無疑是在徹底毀壞一個封建法專家的職業生涯，但巴貝夫卻是樂意的支持這一切。⁵⁰

當他在巴黎的時候，另外一個吸引他的便是巴黎隨著革命情勢所新發展出來的直接民主制度。在三級會議召開前，巴黎為了選出三級會議代表，將巴黎分成60個選舉區(districts)，這些選舉區選出來的選舉人將進一步選出巴黎的議員。這些選舉人原先在5月選出議員後就因為完成任務而解散，然而，他們卻持續的在私下聚會。在7月中，由於皇室與貴族將以武力終止革命的消息使巴黎秩序陷入混亂，這些選舉人決定成立一個以區為單位的民兵團來維持城市的秩序，同時並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來負責處理城市的事務。⁵¹這些區因此很快地在城市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並成為重要的政治場域，巴黎人民可以透過它直接參與公共的討論，並將它當作政治上施壓的工具。

⁴⁸ 到了10月，《永久地籍冊》正式出版，然而巴貝夫遭遇到了嚴重的失敗，到了1790年1月底，《永久地籍冊》總共只賣出了4本。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48-49, 54.

⁴⁹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341.

⁵⁰ 雖然巴貝夫熱忱地支持革命，但卻對於革命暴力持相對保留的態度，在同一封信中，巴貝夫向他太太論及巴士底監獄陷落後發生的一連串殺害官員的群眾暴力時，他說雖然他理解人民是在行使正義，但卻質疑「今天這樣的正義不會太殘酷了嗎？」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339-340.

⁵¹ François Furet & Denis Rich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Hachette :Paris, 1965) 81-82.

⁵²巴貝夫深受此種人民參與的民主制度的感染，認為這種制度可以更好地反映被代理人，也就是人民的觀點。⁵³同年9月，巴貝夫仍在巴黎，他在一封寫給妻子的信中詢問了關於樺城中人們是否還在繳交助稅(aides)⁵⁴，以及詢問是否食鹽已經可以自由買賣，同時抱怨樺城的人民的冷感及愛國精神的缺乏。⁵⁵這封信展現出巴貝夫接下來幾年的行動，他將帶領皮卡地地區的抗稅運動，將原先自發性地、無秩序地的抗稅動作用巴黎的方式將其變成一個有組織，有具體政治訴求的活動。

在1789年7月時，巴黎首先開始進行抗稅的運動，很快地在短短幾天內，同樣的運動就擴散到了鄰近巴黎的皮卡地，包括巴貝夫長居的樺城。許多城鎮的稅務相關機構都遭到破壞，稅務官員也遭到驅逐，許多資料被燒毀，群眾護衛載滿物品的馬車進入城鎮，阻止官員增收稅收，走私的食鹽及菸草在許多城鎮被公開地販賣，許多酒館也開始販賣未被增稅的飲料，這樣的結果造成政府稅收的大量減少。政府當局不打算容忍這樣的情形，他們不斷試圖恢復賦稅的徵收。⁵⁶

在巴貝夫長居的樺城，由於助稅主要徵收於飲食，旅店主人及酒館主人是反對助稅最重要的力量，在市政當局持續的施壓下，他們在同年11月及12月時已打算妥協。然而，在1790年2月20日，他們的態度突然轉變，他們提交了一份請願書給制憲會議(Assemblée constituante)，在裡面提到，他們原先已經打算妥協，但由於他們現在已經「被更好的教導」，他們決定繼續抗稅。請願書援引制憲會議自己在89年10月所頒布的法令，此法令宣佈所有公民的賦稅必須平等，然而助稅的稅率在全王國各地是不同的，且有許多擁有特權的人得以赦免，換言之，目前助稅的存在是不合理的。總結來說，從此請願書中我們看到了這些店主的請願不再只是單純為了私利而行動，也是為了符合新的政治原則。這份請願書的撰寫人便是巴貝夫，

⁵² R.B. Rose, "Tax Revolt and Popular Organization in Picardy 1789-1791," *Past and Present*, 43(1969), 101.

⁵³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164.

⁵⁴ 一種間接稅，主要針對食物與飲料徵收。Albert Soboul ed,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9), 12-13.

⁵⁵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349.

⁵⁶ R.B. Rose, "Tax Revolt and Popular Organization in Picardy 1789-1791," 97-100,103.

他在10月從巴黎回到樺城之後，很快地投入當地的政治運動，請願書中提到的「教導者」自然也就是巴貝夫。⁵⁷

巴貝夫很顯然地在1790年2月已經在當地累積了一定的聲望。在2月28日，樺城市長召集了市民大會，希望說服他們停止抗稅運動，在說服失敗之後，他要求市民選出幾位代表來與市政當局研討如何處理助稅的問題，巴貝夫被當地的酒館主人及旅店主人選為他們的代表。這是巴貝夫第一次成為有正式身份的政治代表。⁵⁸

此後巴貝夫不斷地領導抗稅，並不斷擴大擴大規模。他在從4月開始，他開始到皮卡地其他城鎮尋求支持，擴大他的請願書的影響力，很快地他的請願書就流傳到整個皮卡地，到了5月，只有少數皮卡地城鎮的市政當局沒收到這份請願書。⁵⁹這顯然惹惱了當時的政府，助稅法庭在5月19日下令逮捕巴貝夫，巴貝夫被監禁在巴黎的監獄中，這是他第一次身陷囹圄。在監獄中，他聯絡了許多朋友來拯救他，然而最重要的是馬拉(Jean-Paul Marat, 1743-1793)的幫助。他在1793年與朋友回顧道：

我之以前印刷了一些小冊子來反對助稅、鹽稅與其他令人不快的稅收。…但貴族們促使了逮捕令的頒布，因此我被帶到了當時還存在的助稅法庭接受審判。馬拉，是的，人民之友馬拉，在他的幾期報紙中為我辯護。他那火焰般的文筆使我得以離開這第一次的試煉。⁶⁰

於此，我們可以看到此時巴貝夫已經在領導人民運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甚至得到了當時重要的革命領導人馬拉的注意。此外，這段時間除了拯救自己之外，巴貝夫甚至在獄中也沒有停止過他的政治抗爭，他在獄中甚至出版了他個人的第一份報紙：《聯盟報》(*Journal de la confédération*)。在這份報紙中，他不斷地攻擊了下令逮捕他的助稅法庭，也讚揚巴黎各區

⁵⁷ R.B. Rose, "Tax Revolt and Popular Organization in Picardy 1789-1791," 102.

⁵⁸ Robert Legrand, "Babeuf en Picardie (1790-1792)," *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32(1960) 460.

⁵⁹ R.B. Rose, "Tax Revolt and Popular Organization in Picardy 1789-1791," 104-106.

⁶⁰ Victor Daline, "Babeuf et Marat en 1789-90," *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30(1958), 28.

直接民主形式的運作，這份報紙只出版了三期，然而對他來說，卻是一次重要的嘗試。⁶¹

在各方努力下，他在兩個月後被釋放了出來。雖然經歷了牢獄之災，巴貝夫並沒有打算停止他的抗爭。他開始著手他早在入獄前就開始構想的計畫：創辦一個可以集結皮卡地地區的革命輿論的平台。在10月，他的新報紙《皮卡地通訊》(*Correspondant Picard*)出版。與他上一個嘗試的命運相同，由於訂閱人數不足以支撐，皮卡地只發行了4期便停止發行。⁶²

在此同時，巴貝夫在地方上所獲得的民意基礎仍然相當高，11月，在樺城市政會議的改選中，巴貝夫成功地被選舉進入市政會議之中，雖然很快地，政府以他5月時入獄的案底為由取消了他的當選資格，但足以看出巴貝夫此時在當地的聲望。⁶³

從上我們已經看到了，在革命發生之後，巴貝夫在當地領導了對抗助稅的抗爭。然而，不僅如此，巴貝夫同時也領導了當地對抗領主權利的運動。在1789年的8月4日夜晚，在一種狂熱及利他主義的氣氛中，國民會議的宣佈取消所有的封建權利。然而，在當天的激情過後，冷靜下來的國民會議在處理這件事情上並沒有當天所表現出來的如此激進。國民會議將許多封建權利視為財產權的一種，因此它的取消必須附帶有相應的賠償，而在賠償完成為止，這些權利將繼續運作。⁶⁴也就是如此，在地方上，與領主的抗爭持續不斷。在1790年時，許多農村的民眾就常常徵詢巴貝夫的意見，以對抗領主徵稅。巴貝夫使用了與對抗助稅一樣的方法：利用議會自己1789年所訂定的政治原則來對抗這些封建權利，以及發動請願來對政府施壓。⁶⁵

到了1791年4月，巴貝夫又再次入獄，這次觸發點則是關於農村地區共有地的問題。樺城附近有一塊土地被稱為博哈克蒙沼澤(*Marais de Bracquement*)，被亞眠的色雷斯當家族(*Les Célestins d'Ameins*)所租賃，在革命前就曾發生相關的糾紛，人們主張這塊應該屬於城鎮，是大家可使用

⁶¹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75-78.

⁶²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80.

⁶³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87.

⁶⁴ William Doyl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80), 203-206.

⁶⁵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82-85.

的共有地，而不屬於個人所有。革命後，關於這塊地的所有權爭議激進化，樺城的居民直接去砍伐上面的木材來主張他們的權利。這樣的舉動自然被市政當局視為違法，然而政府仍然承諾要由樺城各區派出代表組成一個會議來考察這塊地的狀況。巴貝夫被選為此會議的代表，並控制了這個會議，他自己擬好了法令，要求市政當局分割那塊土地及它的木材給市民，甚至進一步要求歸還給民眾附近一些長期被政府出租，但他認為仍是共有地的土地。這顯然擾惱了政府，巴貝夫因此在4月5日再次被逮捕。市政很快地將他送交法庭起訴，然而，法庭卻找不到任何證人願意出面作證指控巴貝夫，在苦無證據之下，巴貝夫立即被釋放。在當地人的擁護下，這次他的牢獄之災只持續了幾天，可以看見他在當地的聲望已經達到了一個新的高峰。⁶⁶

之後，巴貝夫仍然繼續作為人民防衛者的角色在皮卡地活動，直到1792年8月，他的人生才有了轉折。1792年8月時，立法會議(L'Assemblée nationale législative)在民眾的壓力下，中止了路易十六的職位，並宣佈展開國民公會(Convention)的選舉。⁶⁷所有的男性公民都可以參與這次選舉，選舉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將只選出代表市鎮的二級選舉人，第二階段再由二級選舉人來選舉出代表省(département)的議員，是一種間接選舉的形式，另外這些二級選舉人也將選出省的行政官員。巴貝夫成功地成為代表樺城的五個二級選舉人的其中一個，9月2日，各地的二級選舉人開始聚會，選舉的第二階段開始。巴貝夫滿懷希望的進入了省選舉會議，試圖在會議中發表他的政策計畫，以及期待可以被選為代表索姆省的議員。他的期待雙雙落空，會議決定只進行選舉而不討論其他的問題，使他無法利用這個機會宣揚他的政治觀點，同時他也在議員選舉中落敗。但他不是一無所獲，他成功地當選了索姆省總委員會(Conseil général)的成員，且獲得了225個二級選舉人的支持，在總委員會36名成員中位居第二高票。這是他第一次成為一個民選的政府官員。在此後幾個月，巴貝夫被委派擔任各種行政工作，從軍事上的防衛工作到調查糧食短缺的問題，他廣泛地參與了政府的行政事務⁶⁸

⁶⁶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90-93.

⁶⁷ William Doyle,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190-193.

⁶⁸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12-119.

然而在1793年1月，巴貝夫一個行政上的疏失，終止了他在皮卡地的公職生涯。在1792年12月，索姆省蒙弟迪耶市(Montdidier)附近的一塊教會土地被政府拍賣，這塊土地被當地的一個富人標走。這場拍賣由蒙弟迪耶區的主席負責進行。然而當這位富人在籌備訂金時，這位主席與他發生了爭吵，他決定意圖破壞這場買賣。在1月底，他找上了當時也在蒙弟迪耶區行政當局工作的巴貝夫，他告知巴貝夫關於這場拍賣的錯誤資訊，並以此說服巴貝夫去修改蒙弟迪耶區的相關檔案，將標到此地的富人名字刪除並補上另一人的姓名，此人是這塊地原先的租用者，他無力競標下這塊土地，且即將由於新地主將租金提高的決定而被迫離開這個地方。⁶⁹由於上述的事實，有些人，如柏查爾，認為這個事件完全展現出巴貝夫「對於被壓迫者的革命的同情心」。⁷⁰然而這件事件主因應還是來自於那位主席的欺騙，實際上，巴貝夫修改完文件後毫無遮掩之意，直接將文件交給其他政府官員簽名，也正是如此，就在修改當天，這件事便爆發開來。他的政府中的政敵藉此機會大力打擊他，控訴他「造假、竄改」文件。很快地，司法單位開始偵辦此案，巴貝夫評估局勢，決定逃到巴黎，他說：「我瞭解我的敵人有多惡毒，我知道那些組成我要面對的法庭的人們都是些什麼人。」⁷¹他的決定是正確的，就在3月，其他實際上為事件主謀的人，如那位主席，被免除了相關的責任，只有巴貝夫被當成主謀而被要求逮捕，在8月的缺席審判中，巴貝夫被判處20年徒刑。⁷²這種司法的不公極可能讓他回憶起他在封建法專家時期與貴族們的官司。

1793年2月，歐洲反法聯盟形成，法國向歐洲各國宣戰。然而，新建立的法蘭西共和國很快地陷入戰爭上的不利地位。雪上加霜的是，同年3月，由於徵召兵力所引起的旺代(Vendée)叛亂也從內部給予面臨多國聯軍的共和國一個致命的打擊，共和國被迫同時要對抗來自外部及內部的反對勢力。除此之外，物價的持續高漲也對共和政府造成很大的困境，1792年的收穫實際上並不差，但是由於物價上漲的預期心理，許多人囤積、延遲出

⁶⁹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24-125.

⁷⁰ Ian H. Birchall, *The Spectre of Babeuf*, 37.

⁷¹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466-468.

⁷²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26.

售糧食，刺激了物價的飛漲。在多種因素交會下，提高了群眾的騷動，他們要求調查囤積、徵收糧食，並限定生活物資的價格，整個法國都陷入了混亂的情勢中，而革命的中心巴黎更是如此。⁷³

巴貝夫便是在這樣的環境下重新回到了巴黎。他2月剛到巴黎時，他個人與他家庭的經濟狀況幾乎惡化到他目前為止生命中最差的狀態，他沒有任何財力可以支持他的家庭，在給妻子的信中，他請求妻子不要寄給他任何物資，要把所有僅有的資源用在孩子們的身上，以保住他孩子的生命。在這樣的情況下，巴貝夫在巴黎不斷花費心力在尋找可以得到足夠金錢的工作，他首先在當時一位左翼革命家克勞德·傅尼葉(Claude Fournier, 1745-1825)身旁擔任秘書。他負責幫傅尼葉撰寫演講稿及其他政治請願的文稿。這段經歷中，巴貝夫與馬拉的衝突引起了巴貝夫研究者們的爭論。傅尼葉在當時是上述所提到的巴黎群眾騷動的重要領導人之一，他支持群眾的訴求，要求對物資進行管控。然而，此時一直扮演革命中較激進角色的馬拉卻攻擊群眾的騷動，並在演講中攻擊傅尼葉，且要求國民公會逮捕他。這時巴貝夫選擇站在傅尼葉的身邊，並作為他的秘書撰寫文章攻擊馬拉。法國革命史家馬蒂埃認為馬拉曾在1790年幫助巴貝夫脫離牢獄之災，現在巴貝夫對他的攻擊無疑是一種忘恩負義的行為。相對地，達林則認為這不能以簡單的忘恩負義來解釋，他認為此時馬拉堅守經濟自由主義的態度無疑是他們兩者決裂的重要因素，與馬拉相反，巴貝夫此時選擇支持群眾的訴求，要求管控經濟來保障底層民眾的生活。他認為這個才是巴貝夫轉而攻擊馬拉的主要原因。⁷⁴

雖然贊同傅尼葉的政治觀點，且透過他巴貝夫可以有很好的機會接觸巴黎的群眾運動，但他很快地因傅尼葉無法提供他足夠的金錢養家而離去。巴貝夫試圖透過各種管道尋找合適的工作，但要等到在生活物資管理局(L'administration des subsistances)得到一份工作後，他的生活才穩定下來，他的家人也才有能力到巴黎來與他團聚，這份工作來自當時巴黎市政代表(procureur-syndic)尚美特(Pierre-Gaspard Chaumette, 1763-1794)的推薦。巴貝

⁷³ François Furet & Denis Rich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86-193.

⁷⁴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470-473.

夫在 1793 年春天在巴黎為生計而忙的時，也仍然極為關注巴黎政治事件的發展，他早在 1789 年就深受巴黎群眾直接民主的感染，他在傅尼葉的身邊更是直接接觸了當時發生在巴黎的群眾對於物質保障的訴求與抗爭。他在 5 月時寫了一封信給尚美特，讚揚尚美特在滿足民眾訴求的法令中所扮演的促進角色，並同時表達他自己對窮苦民眾訴求的支持。這封信引起了尚美特的注意，再透過巴貝夫友人的引介，尚美特與巴貝夫見了面，並很快地讓他當上了生活物資管理局的秘書。生活物資管理局最主要的責任是要維持巴黎的食物供給，同時對物價進行管控，生活物資管理局是雅各賓此時經濟管控政策的一部分，這個政策實際上是違反雅各賓經濟自由主義信仰邏輯的，此政策的實行是由於當時民眾越來越強烈的要求透過經濟管制來解決當時他們生活的困境，雅各賓因此決定暫時擱置他們的經濟原則，而採行經濟管制主義，這一方面滿足了來自群眾越來越大的壓力，另一方面則又成為他們打擊吉倫特派(Girondin)的利器，對於雅各賓來說，經濟管制僅是為了滿足當時政治情勢需求的產物。然而，對衷心支持經濟管控政策的巴貝夫來講，這無疑是一份相當符合他的工作。在擔任秘書期間，他可以碰觸到關於物資收集及分配的具體工作，這種實務經驗無疑對他未來的經濟構想有所啟發。⁷⁵

在巴黎擔任公職期間，是他物質上相對充足的一段時間。但很快地，厄運又再度降臨在他的身上。如上所述，巴貝夫因在皮卡地所犯的疏失，在 8 月的缺席審判中被判處 20 年的徒刑。在 11 月，巴黎警政單位在皮卡地的檢察官的要求下逮捕了他，這次他將在鐵牢中待上 8 個月，直到 1794 年 7 月被釋放，正好就在熱月 9 日(9 Thermidor)的前幾天，可以說因為這次的逮捕，巴貝夫幾乎躲過了法國大革命中最殘酷的恐怖時期。⁷⁶而就在這次出獄後，隨著革命進入了熱月時期，巴貝夫人生的最後一段，也是他得以在歷史上留名的事件-「追求平等的密謀」也就不遠了。

⁷⁵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37-144, 149-150.

⁷⁶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50.

第二章、巴貝夫的經濟思想

不要再有那些冷酷、無視不幸者悲慘困境的富人，不要再有那些缺乏一切的窮人，他們為了支撐他們苦難的生命，被迫出賣服務給富人，被迫成為富人的奴隸，被迫屈服於富人的意志。我的朋友，這種平等是如此的珍貴……它是我的道德、是你父親的宗教、是他的憲法，及他的信仰。這是他所有情感的目標，而且他相信，人類如果沒有去採納這樣平等的系統，那人類之間將不會有和平、幸福及正義。

出自巴貝夫給兒子羅伯特的信¹

第一節、巴貝夫經濟思想與對底層的關懷

巴貝夫在歷史上被視為共產主義的重要先驅者之一，當然不會是毫無理由的。他的經濟社會觀點與當代其他大部分革命家相比確有不同之處。本節我們將會論述巴貝夫相關的思想。

在本節的結構方面，由於考慮到巴貝夫的思想並不是完全沒有變化的，它隨著時間而改變。從革命前、到革命開始，直到追求平等的密謀，他的觀點雖然仍可看出一條明確的脈絡，但確有些許的調整及變化。我們將以時間前後為次序來探討他的看法。

巴貝夫所遺留下來的文字中，最早可以展現出他經濟思想的，是在 1786 年 6 月所撰寫的，一封他準備寄送給阿拉斯學院秘書杜波·德·弗瑟，但卻從未寄出的文長超過 40 頁的長信。在本文前一章中我們曾提過巴貝夫與德·弗瑟因一篇關於土地分割優劣與否的有獎徵文而開始通信。²這封巴貝

¹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158.

² 如第一章第一節所述，徵文題目為：「在阿圖瓦，分割農地或分割土地的開墾是有益的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在這樣的分割中，我們應該保有哪些限制？」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92.

夫的長信與這次的有獎徵文有關，從信的開頭我們可以得知德·弗瑟將此徵文競賽的一些論文寄送給巴貝夫，其中包括得獎的論文。³

這篇文章由巴貝夫對於這些文章的評論開始。一篇得獎的論文出自一位阿圖瓦的律師，他在論文中主張分割土地是沒有益處的，土地的集中化對於開發才是有利的，並以此為理由為當地富有的農夫辯護。⁴巴貝夫承認這是一篇出色的論文，但並不同意此論文中關於土地分割的觀點，他認為應該採取另一種「平等且均衡的系統」，在這樣的系統中人類社會中的每個成員都可以滿足他所有生命的需求。⁵他認為土地集中在少數富有的農民身上將「產生越來越多財富上的不平等」，這些富農會「盡可能地僱用最少的人來進行耕種，且盡可能地下降這些雇工的薪資，假如有可能，甚至是將薪資降到零。」⁶也就是說，如果土地被少數富有的農夫所持有，那其他居民將找不到任何土地耕作，甚至許多人連擔任那些富農的雇工的機會都不可得，因為富農們只需要僱用少數的人力就可以完成所有的種植工作，而這將使廣大的農村民眾陷入極困窘的悲慘狀況。⁷也因此，他認為土地分割論點的支持者才是真正支持普遍的幸福，相反地，反對土地分割的人只是為了提高地主的收入。他堅信唯有土地的分割才有辦法結束農民的悲慘、結束乞討的現象。⁸

然而，在這封信中，巴貝夫主張的並不是將土地細分，由每個農民各自耕種一小塊地的狀態。他認為分割土地(*diviser*)並不是要碎裂(*briser*)土地，他主張如果土地不斷地碎裂，那麼分割土地是「有害而無用的」。⁹他說「這種極端的土地分割是農業進步的一大阻礙……它只會帶來毫無價值的農業，不會對根除悲慘帶來任何貢獻。¹⁰」我們可以發現在這方面的論點上，他與支持土地集中化的人抱持的類似的觀點，認為大片土地比起零碎土地有著更高的生產力。巴貝夫在此顯然曾經接觸並接受了新的農學知識，瞭解土

³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80.

⁴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92.

⁵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81.

⁶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89.

⁷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82.

⁸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83.

⁹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83.

¹⁰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90.

地大規模開墾的優勢，¹¹這與許多單純支持分割土地的人有相當的差異。¹²

然而他如何調和這樣的矛盾呢？可以避免許多農民喪失土地，卻又同時保有大規模耕種的優點？他的回答是，土地仍然要維持成一個整體，但這塊土地將由一群農夫組成的團體來耕種，而不再由單一的農夫來管理這片土地。在實行上，他並沒有要剝奪大地主的財產，將其交由生產者管理，而只是一種集體租賃的想法，由一群農夫共同租借一塊土地來集體開墾，但地主仍保有他們的地產。

他在信中試圖具體地規畫了這種集體農場(*la ferme collective*)的運作方式，他認為首先應該先計算出一塊土地所需要的勞動力，接著計算需要多少東西才可使這些農民們在食物及居住上得到滿足，並計算過去 10 年到 15 年土地的平均收穫量，最後將此收穫量扣除上述已計算出的農民生活所需的消費量、來年需要的種子及什一稅，剩下的多餘部份便可拿去市場出售，一部分作為地租繳納給地主，一部分則作為農夫們的利潤。¹³

從他對集體農場的規畫上，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並沒有計畫在這個過程中消滅地主的角色，然而，我們也可以發現地主並非可以像過去一樣自由地經營獲利。巴貝夫認為地租的計算必須事先將總收穫量扣除承租種植者的生活所需，殘留下來的部份才進一步考慮地主贏利的問題。從此篇巴貝夫最早展露其思想的信件中，我們已經可以看到他對於社會中那些處於弱勢階層的人的關注。

下一篇值得我們注意的巴貝夫談論社會經濟思想的文字則是在 1789

¹¹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94.

¹² 巴貝夫這方面的觀點，及他同時期所書寫的其他東西顯示出他是一個接受 18 世紀啟蒙的進步觀點的人。在同一封信中，談到不斷高升的人口數時，他寫道：「科學每天都在進步，無疑地有天我們將可以預防人口的過多，卻不需將新生兒丟到水裡，或讓他被卑劣的野獸吞噬。」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117. 在另一封 1787 年寫給德·弗瑟的信中，巴貝夫分享他對一本名為《全世界改變的先驅者》的新著的看法。他比較了盧梭及此新書作者的觀點，並表示他對後者的偏好。盧梭認為人類文明只帶來了惡，自然狀態是更美好的，巴貝夫贊同盧梭所述的自然狀態的平等，但反對盧梭要使「我們回到森林中，在橡樹下果腹，在小溪旁解渴，並在同一棵橡樹下睡眠。」他說他更喜歡這位新書作者所夢想的新世界，一個平等但又同時可以讓人們享有文明所帶來的物質享受的世界，他認為這很好地調和了社會生活與自然原始生活的優點。在人類文明進步的觀點方面，他無疑地更親近其他啟蒙思想家，而非盧梭。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216.

¹³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83-84.

年 10 月所出版的作品《永久地籍冊》。如同之前所述，隨著整個王國在權貴會議召開之後陷入改革的論辯之中，在 1787 年，巴貝夫開始構思這本著作，思考他對於王國改革的看法，這本《永久地籍冊》最終在 1789 年 10 月出版，就在三級會議召開，法國大革命正式爆發的同年。

《永久地籍冊》是一本針對賦稅問題的作品，他回應了當時王國稅制改革的討論，他試圖將其封建法專家編撰土地地籍的專長應用在整個國家的土地稅制上。因此在根本上，此書中多數內容是在談論關於土地資料測量及編撰的技術性問題，但在本書中，尤其在談論原則性問題的〈前言〉(Discours préliminaire)中，巴貝夫也藉此機會闡述他其他方面的觀點，故從此也可以看到其許多社會經濟思想的展現。

在此書的一開始，巴貝夫就解釋了他撰寫本書的目標，他說本書的目的就是要「指出我們所相信的唯一可以解決賦稅分攤不平等的那些方法，而至今為止的方法都無法避免這種不平等。」¹⁴。他認為賦稅的徵收之所以合理，是由於人類進入社會的狀態後，建立了許多組織來保障各個個體的安全，這些組織的花費便需要由賦稅來提供。而由於所有人都可以從這些組織的建立中得到好處，賦稅自然也要由所有人共同分攤，「人人都要被迫準備好去協助共同的需求。」¹⁵而由於一個簡單的道理：「負擔包袱的人數量越多，每個人負擔就越少」，這種稅務的公平分擔將可減輕現今賦稅的負擔。此外，他也認為當人民想到自己所負擔的與他人所承擔的是成同樣比例的時候，這些人民在心理上也會覺得寬慰許多，因此不管在實質上還是心態上，人民的負擔都可因新的制度而獲得改善。¹⁶

另外他認為賦稅的種類應該盡可能的簡化，他說只有兩種賦稅應該存在：人稅(la contribution personnelle)與物稅(la contribution réelle)，人稅徵收的理由來自於社會對於人身安全的保障，物稅則是來自於對財產的保障。¹⁷他主張這樣的稅務簡化將可以使目前造成了人民極大負擔的那些繁複、數以千計的賦稅機構消失，稅務的負擔將會顯著的下降，因為我們將不再「以

¹⁴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371.

¹⁵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382-383.

¹⁶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372.

¹⁷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382-383.

窮人的汗水去供養、滋養」這些機構的大量人員。¹⁸

巴貝夫提出了以公平分擔及簡化稅務的方式來減輕人民負擔。然而巴貝夫的思考不止於此，他認為這樣的方法只減輕了那些仍然擁有微薄財產的人的負擔，但對於那些真正一無所有的人來說，他們無法從這些手段中獲得任何好處，因為他們本來就沒有任何財富可以繳納賦稅，稅務的減輕自然對他們毫無助益。為此，巴貝夫也試圖提出一些方案來緩和這群人的痛苦，他提出了五個相當具體的方法。首先，他認為宗教不應該再當作產品來販賣，在面對生與死的時候，人們應該得到免費的宗教服務，而不是被迫掏出口袋中的錢。接著，他提議創立一種國家機構去保障窮人的基本生存。再來，他認為還要創造另外一個公共基金，用這個公共基金來供應醫生、藥師及外科醫生的薪資，以此讓人們可以獲得免費的醫療服務。另外，他也主張去建立國家資助的教育機構，讓國家的所有公民都可以接受教育。最後，他則提出應該以公共的經費來支付司法人員的薪酬，如此所有人都可以享受免費的司法服務。¹⁹一言以蔽之，巴貝夫主張某種方式的財富重新分配，試圖透過公共稅收資助窮人生活的方式，將財富從仍有餘力繳稅的階層移轉到一無所有的階層手上。最低層階級的生活無疑地在巴貝夫的思考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因此他在提出當時主流賦稅改革的同時，又提出了這些將可使底層人民得到最大利益的措施。但是，我們也注意到，巴貝夫並沒有完全質疑財產的問題，例如在解釋他所規劃的物稅的來由時，他提到物稅是來自於對財產的保護，也就是說物稅的合理性來自於對財產權的保障，巴貝夫此時還沒有正面挑戰財產權的存在。

但時間到了 1791 年，巴貝夫的思想產生了一次斷裂。隨著革命的發展，他的觀點也隨著激進化。巴貝夫曾在 1791 年的立法會議選舉中以他的影響力支援一位當地的教士顧貝(Jacques-Michel Coupé, 1737-1809)選上議員。巴貝夫寫信與他分享他對於新的立法會議的看法，提出希望未來議會可以實行的措施。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巴貝夫開始提出土地法(*loi agraire*)的概念。土地法一詞意味著土地的重新分配，而從 1790 年開始，土地法的觀念成為

¹⁸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371.

¹⁹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373.

許多革命家熱情地探討的一個議題，在他們心中，這個觀念則清楚地連結到了羅馬共和時期格拉古兄弟(Tiberius Gracchus, 162BC-133BC; Caius Gracchus, 154BC-121BC)的土地改革。²⁰在給顧貝的信中，他期待革命可以帶來一個「沒有謊言的平等」，平等不應該只是一種語言，那將只會帶來失望與幻滅，它應該要被具體的實現。²¹巴貝夫主張確保所有個體的基本生活需求應該是政府的第一要務，而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土地法的實施是必要的，並稱土地法是「羅馬共和中最美好的制度」。他認為在他們這個時代，土地財產把持在少數人的手中，無法再保障大多數人免除可怕的飢餓，土地法是定然會出現的。而法律的完善必然要依靠土地法所帶來的原始平等的重建。²²他甚至讚譽過去那些土地法的宣揚者，斯巴達的萊古格士(Lycurgue，生卒年不詳)及格拉古兄弟等人是「人類最大的恩人」。²³

雖然當時關於土地法討論成為重要的話題，土地法一詞本身的意義並非完全一致，不同的人對於這個詞彙有不同的理解，特別是要在多大的程度上實踐土地法的問題上，革命家之間可能有相當的差異。土地法的議題之所以成為討論的重心，是由於一位革命家克勞德·弗榭教士(abbé Claude Fauchet, 1744-1793)在 1790 年底開始鼓吹土地法的理念，因而受到廣泛的討論。弗榭教士提出的土地法並不激進，他主張累進稅制、荒地的開墾利用，及主張遺產的平等分配來避免未來土地的過份集中。²⁴巴貝夫這時對土地法的興趣不可謂完全沒有受到弗榭教士的啟發，然而，巴貝夫的土地法概念比弗榭教士走得更遠。巴貝夫在給顧貝的信中寫道：

土地不應該是可讓渡的。在誕生時，每個人都應該擁有足夠的土地份額，就像空氣跟水一樣，而在死亡的時候，每個人都不應該把土地交給他在社會中最親近的人，而是把它交給整個社會。正是現在這種土地可讓渡的系統使得所有土地落入少數人的手中，而不留下

²⁰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01.

²¹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114.

²²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122-123.

²³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129.

²⁴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01.

任何土地給其餘的人。²⁵

我們可以看到他所主張土地法在當時可說是非常激進的，他認為每個人在出生後就應該擁有足夠的土地以維生，而在死後這些土地應該再重新分配給其他人，也就是說土地作為一種財產的不斷累積將會被禁止，每個人都可以確保擁有一片可以維生的土地，但不能過度以致於影響到他人的生存。他希望以此手段來停止當時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形所造成的下層人民的苦痛。巴貝夫對於土地集中所造成的社會問題的質疑維持著與他在 1786 年時寫給德·弗瑟的信中一樣的態度。然而，在土地利用的現代化問題上卻似乎有所改變，在給顧貝的信中卻完全沒有提到他過去提到的集體農場的使用，他似乎只是希望社會可以單純地把土地平均分配給所有人，而不再注意大規模開墾帶來的好處，他這時所要求的社會看起來會是一個家家有田，自給自足的傳統農村牧歌式的圖像。他不再鼓吹集體農場的真正原因我們不得而知，或許是由於他認為這樣的想法在當時還未成為重要的議題，要鼓吹實現這樣的措施，對於當時底層農人的困境是緩不濟急的。

除了鄉村農民的生活外，隨著巴貝夫的活動地點從皮卡地轉移至巴黎，城市居民的狀況也漸漸成為巴貝夫關心的核心之一。如同我們前章所看到的，巴貝夫在 1793 年初為了逃避司法的審判從皮卡地逃到了巴黎，而當時巴黎正因外部戰爭及內戰的因素陷入高度的緊張狀態，物價飛漲，群眾示威不斷。在這種情況下，「最高限價」(maximum)的政策開始被巴黎的人民所鼓吹，要求政府對商品進行價格管制。「最高限價」的政策實際上違背了當時主要革命領導人的經濟思想，不論是雅各賓還是吉倫特派，兩者都是自由經濟政策的支持者。然而在當時雅各賓為了爭取巴黎人民的支持以打擊其政敵吉倫特派，選擇違背自己的信仰，在國民公會中支持「最高限價」的實施。²⁶

巴貝夫在此時則成為「最高限價」政策忠誠的支持者。不同於雅各賓派的革命家在推行此政策時所碰觸到的矛盾，巴貝夫對於「最高限價」的

²⁵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124.

²⁶ François Furet and Mona Ozouf eds., *A Critical Dictiona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 Arthur Goldhammer, 504-505.

支持毫不違反他個人的信念。在我們前章曾提到的巴貝夫寫給巴黎市政代表尚美特的信中，巴貝夫批評了當時所提出的新的人權宣言草案，²⁷他寫道：

您讀過這份所謂的(*prétendus*)²⁸人權宣言的條款了嗎？它定義財產權是「人們可以隨意志自由地支配他的財產、收入、財富及他的才能的權利」…囤積居奇的人啊，你們可以爭先恐後地榨取人民大眾賴以維生的資源了！²⁹…好好研究你們那傷害了無數不幸的階級的野蠻投機吧，你們的渴望將很快被滿足。以人權宣言為名，你們將可以很快地提高麵包的價格。…從此刻開始，請否決這個惡毒的權利宣言吧，它不是人權宣言，而是投機者、高利貸者、囤積居奇者、貪得無厭的害人水蛭、貪財的炒作者的權利宣言！³⁰

巴貝夫直接攻擊了財產權所保障的「自由處置」財產的權利，根本地反對了自由經濟的思想，他認為自由經濟是會傷害到人民的生活的。因為這點，他對於「最高限價」的支持與雅各賓雖然表面上是相同的，但卻有本質上的差異。

他主張共和國不應該再「陶醉於純粹的思索」，共和必須為那佔國家大多數人口的貧困階級謀得真正的好處，保障他們的生活所需。³¹在他寫下這封信的同時，「最高限價」法案已經頒布，然而巴貝夫並不滿意，他認為這份法案完全無法解決當時人民的問題。他說，「最高限價」應該要使「生存所需的食糧價格完全限制在所有人都可以買得起的程度」，但國民公會提出的法案卻以一個食物價格已經相當高昂的時期之均價作為「最高

²⁷ 1793 年時，為了制定新憲法，同時國民公會也制定了一份新的人權宣言。William Doyle,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244.

²⁸ 斜體為筆者所加。

²⁹ 最後通過的 1793 年版人權宣言仍然保留了這裡巴貝夫所批判的關於財產權的條款。條文為：「財產權是一種所有公民可以隨意志自由地享受與支配他的財產、收入、及他的勞動和才能帶來的果實之權利。」John Hall Stewart ed.,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The Macmillan Company: Toronto,1969) 457.

³⁰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143-144.

³¹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144.

限價」的標準，³²因此即使這個法案的推出，人民的生活實際上沒有受到保障。³³但儘管此法案有所缺失，對窮苦人民來說總是比沒有要好。也因為如此，巴貝夫之後得到尚美特的推薦擔任生活物資管理局的秘書後，便依然積極地為「最高限價」政策進行辯護，即使他並不滿意。³⁴

不過就在同一封信中，巴貝夫已經指出了對他來說「最高限價」法案只是一種權宜之計，「即使這個法案可以產生一些好的效果，那效果也只是短暫的。」他認為一種管制性的法令並沒辦法真正讓人民的生活需求獲得保障。³⁵在這個時期，巴貝夫的思想幾乎已經要達到他人生中思想的最後階段。在與這封信同時期的一份手稿中，巴貝夫指出：

一、要無可爭辯地在細節上證明這種權利的正義性，這種權利是：所有人永遠都不應該有所缺乏，而且都可持續享受整個社會的勞動及生產所帶來的好處。二、要發展所有可能的方法去平等地分配給每個人他們所有需要的物品、平等地分配給社會所有的成員他們所有需要的物品，使社會中所有人都可幸福的生活。³⁶

他幾乎已經指出了未來「追求平等的密謀」所要追求的目標；為了達到共同的幸福，人們應該共享所有社會的產出。不同於他在革命前仍然接受土地產權維持在大地主手上、不同於《永久地籍冊》中仍然維持對財產權的保護、不同於他對維繫一種自給自足的傳統農村景象的土地法的支持，也不同於他對「最高限價」政策這種權宜之計的維護，他開始鼓吹所有社會產出的集體共有。巴貝夫在他 1795 年發行的報紙《人民護民官》(Tribun du peuple)29 期中同樣寫到：

³² 根據 1793 年 5 月 4 日頒布的「最高限價」法案第二十五條，「最高限價」的價格將是同一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穀物價格的均價。巴貝夫認為此時期的穀物價格早已高漲，使得此法案失去意義。John Hall Stewart ed.,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444.

³³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145.

³⁴ Ian H. Birchall, *The Spectre of Babeuf*, 40.

³⁵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145.

³⁶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488.

我將區分出兩個在系統上及公共行政計畫上截然不同的兩個黨派…我相信這兩個黨派都想要共和。一個渴望布爾喬亞的及貴族的共和，另一個則想要讓共和成為一個完全屬於人民的且民主的共和，並維持它。…前者想要在共和中有貴族及平民、想要在共和中擁有充滿了多餘之物及快樂的一小群特權者及主人，而同時大多數人則成為最底層的奴隸。後者則想要所有人不僅擁有權利上的平等及紙上的平等，也有舒適上的平等，他們要法律保證，透過每個人共同勞動所帶來的公正及不可或缺的報酬，所有人物質上的需求及社會利益可以被滿足。³⁷

在此他同樣指出了他希望共和國可以達到的目標：除了權利平等，生活享受上必須平等，人們的各種需求應該被國家所保障。可以想見，為了追求物質享受上的平等，勞動的報酬必須由人民共享，如僅有土地分配上的平等，並無法達到這樣的目標。

到了同年5月，巴貝夫更加具體的提出了實踐享受平等的方法。在給一位同為革命家的好友查理·傑爾曼(Charles Germain, 1770-1835)的信中，他批判了現在的商業運作模式。他提到，今天商業的支持者們論說，商業可以為所有參與的人帶來好處，無論是原料的生產者、加工的工匠，直到負責互通有無的商賈都能從中得益。但巴貝夫認為今天的模式，好處實際上全被末端的商人及投機者所獨占，真正負責生產的農人、工匠卻是處於極為貧困的狀況，商業支持者的辯護並不是事實。反對今天的狀況，巴貝夫描繪了他渴望的新社會，他認為在新的社會中，人人都應該努力邁向「博愛的偉大目標：共同的繁榮」。他認為：

每個人都有他的職能，他們要盡責的執行他的職能，這個職能的報酬可以讓他們幸福的活下去。但是他們不能要求更多，因為幸福應該被所有人享有，應該被平等的分配。…當所有生產人員都為共同倉庫所勞動，將所有個人工作的產出送交到共同倉庫，而分配人員

³⁷ Gracchus Babeuf, *Le tribun du peuple ou le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N.29, 263.

為了整個大家族的帳戶而工作，而非為自己的帳戶工作，負責把所有這些產品平等且多樣的分配回給每個公民。…商業不但不會被毀壞，還將因為它對所有人都有利而變得更完善。³⁸

巴貝夫具體的提出了要將所有勞動產出共有化，並平等配給的方法，生產的物品將被送到共同的儲藏倉庫，之後作為回報統一地分配給各個公民。而在 1795 年年底刊行的《人民護民官》35 期中，他更清楚的寫到：

要確保每個人及他的後代生活的滿足，無論他們後代的數量，但僅僅是滿足。並且要關上所有可能的道路，不讓人們擁有超過個人份額的自然及勞動產品。而唯一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就是建立共同的管理機構(administration commune)，刪除個人財產，依據每個人的才能，將其分派到他熟悉的工作職位，強迫他們把勞動的果實送到共同倉庫，建立一種保障生存的分配管理機構，它將統整所有個體及物資的檔案，然後用最嚴格平等的方式分配所有物資，將其送到每個公民的居所。³⁹

在 1796 年的「追求平等的密謀」中，巴貝夫一行人便是要追求這樣的平等社會。

從 1786 年給德·弗瑟的信開始，經歷革命的爆發，直到十年後的「追求平等的密謀」，我們可以看到巴貝夫的思想發展的脈絡。巴貝夫從一開始還試圖在維持財產權的架構下改善底層民眾的社會，到後來支持生產工具，也就是土地的平等均分，最後甚至支持生產果實的共同擁有。整體來說，我們可以說他的經濟社會思想以維護社會中底層民眾的利益作為核心，而其主張隨著革命不斷地激進化。

第二節、 巴貝夫經濟思想與自然法

³⁸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208-211.

³⁹ Gracchus Babeuf, *Le tribun du peuple ou le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N.35, 105.

我們已經考察了巴貝夫的經濟思想。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的探討巴貝夫如何賦予其思想正當性。我們將看到，自然法與自然權利理論是巴貝夫辯護其思想的主要核心。

在法國大革命的過程中，產生了许多重要的政治文獻。它們各自從不同的角度闡述大革命的原則，代表了不同黨派及階層對於革命的理解。1789年的人權宣言揭發了人人生而自由，權利平等的原則，並將「自由、財產、安全及反抗壓迫」列為基本的人權。以1789年的人權宣言作為序言的1791年憲法則大部分承繼了它的原則，但更加具體在制度上做出規範。作為法國第一份憲法的1791年憲法規定法國為一君主政體，行政權由國王擁有，立法權則由人民選舉出的國民議會代表之。它在選舉權的規定上則違背了人人權利平等的原則，以財產來限制了大部分公民的選舉權利。1793年憲法則是因應君主制的崩潰而出現，它是法國第一份共和制的憲法。與1789年人權宣言及1791年憲法不同，它提高了平等的位置，而稍稍降低了財產權的地位，在仍然保留了許多保障財產權的條款的情況下，它宣告「公共救助是一種神聖的義務，社會應保障不幸的公民的生存。」⁴⁰在同時，它也擴張了選舉權的範圍，不同於1791年憲法的財產限制，它將選舉權賦予所有年齡大於21歲的男性，強化了權利平等的原則。1795年憲法則在熱月政變後所編撰，它刪除了1793年憲法的普遍選舉權，回歸1791年憲法的財產限制。除此之外，不同於之前的憲法由人權宣言作為序言，1795年憲法則以人權與義務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et des devoir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作為序言，突出了義務的地位，在義務宣言中特別強調了遵守法律及尊重財產權的重要性。⁴¹

然而，雖然這些宣言及憲法之間各有差異，它們卻都有共同的理論基礎，也就是自然法與自然權利的概念。在1789年人權宣言中認為，這些被提出的權利是「自然、不可讓渡、神聖及永不失效的人權。」⁴²1791年憲

⁴⁰ 如前述，89年人權宣言宣佈基本人權為「自由、財產、安全及反抗壓迫的權利」，而作為93年憲法的93年人權宣言則公告基本人權為「平等、自由、安全及財產權」。平等作為根本權利被明確的提出。John Hall Stewart ed.,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114, 455.

⁴¹ John Hall Stewart ed.,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114, 234-236, 455, 458-459, 572-577.

⁴² John Hall Stewart ed.,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113-114, 231-232,

法則提到憲法本身就是「作為自然與公民權利而存在」，而立法權利將「不可創造任何違背自然權利及阻礙自然權利運作的法律。」1793年的人權宣言及憲法亦將人權視為「自然、不可讓渡、神聖及永不失效的」。它指出政府創立的目的便是要確保人們可以享受他們的自然權利，且認為以自然的名義，所有人都是平等的。1795年人權與義務宣言及憲法則同樣指出所有法律都不可侵犯到人的自然權利。而它同時也以自然來支撐它的義務宣言，它認為人類所有義務的主要原則已經由「自然」印刻在所有人的心上。

我們可以發現當時許多重要的政治文獻都在原則上訴諸自然權利的理論。實際上，這是18世紀一種常見的理論，它在歐洲歷史上有其長久的淵源，並在18世紀達到巔峰。自然法理論作為一個完整的理論出現，其源流可追溯到古代的斯多葛哲學(Stoic)。斯多葛哲學家西賽羅(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BC-43BC)曾很好地點出了自然法理論的要旨，他說：

真實的法律就是正確的理性，它是合於自然的、普世性的、不可改變的且永恆的，它的命令使我們負起責任，它的禁令使我們遠離邪惡。…任何其他法律都不可與它矛盾，它不可能會毀損或被廢除。不論是元老院還是人民都沒有權利特許我們去拒絕服從這個正義的普世法律。它不需要其他的講解者或闡述者，而只需要依據我們自己的良心。它不會在羅馬是一種模樣，而在雅典是另一種模樣，它也不會在今天是一種模樣，而在明天是另一種模樣，不論是哪個時代、哪個民族，都永久受到這個普世法律的統治，它是永恆且不朽的。⁴³

他清楚的概要了未來長久流傳在歐洲的自然法理論的基礎：自然法是永恆的、普世的，且根植於人類理性之中。

自然法理論在18世紀的啟蒙運動中仍然留下了很大的印記，許多啟蒙哲學家相信法律的先驗性，相信普遍及永恆的法律規範。即使是認為各地

455-456, 574, 610.

⁴³ Howard P. Kainz, *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and Re-examination* (Chicago: Open Court, 2004), 10-11.

法律制度與其氣候有極大關聯性的孟德斯鳩(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La Brède et de Montesquieu, 1689-1755)也主張這些法律之中仍然有一些可依據的共同基本原理，在我們各地法律在被書寫下來之前，已經有了一些不可改變的原則存在。依其觀點，如果有人說在成文法規規定之前是沒有公正與正義的，那「無異於說，在我們還沒畫出圓圈之前，它的半徑是不相等的。」而以研究各民族風俗與道德的著名的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也與孟德斯鳩相同，儘管他描述了各民族風俗與道德之差異，他卻相信在這些不同的風俗與道德底下有著不變的法則，有著人類共同的自然法則存在。⁴⁴

而在 18 世紀，與之前的自然法理論的差異在於，此時的自然法理論常常以自然權利理論的姿態出現，人們開始從強調自然賦予人的規範，轉向強調自然賦予人的權利。在 17 世紀末，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在論述其政治主張時，便以自然權利之理論來支持其論述。他指出早在社會與政治組織出現之前，人的自然權利就已經存在了，並不是社會契約創造了人的權利，而同樣地，人的自然權利也無法被社會契約所廢除。他認為，事實上，社會的目的便是要保衛這些自然權利。⁴⁵在 18 世紀中葉，沃爾夫(Christian Wolff, 1679-1754)則更是明確的指出：

無論什麼時候，當我們說到自然法時，我們從來不曾指自然的法律而言，而毋寧是指憑藉自然法之力量而自然地從屬於人的權利。⁴⁶

從革命的政治文獻中可以很明顯地看出這種自然法及自然權利理論的傾向。巴貝夫作為一個 18 世紀的人，受到啟蒙思想及革命的影響，很顯然地受到了這種理論的感染。早在 1786 年我們曾提過的給德·弗瑟的長信中，巴貝夫就開始利用了相關理論來辯護他的論點。他在支持關於土地分割的「平等且均衡的系統」時，主張這種系統才真正遵守了自然的意圖，因為

⁴⁴ 卡西勒(Ernst Cassirer)著，李日章譯，《啟蒙運動的哲學》(台北：聯經，1984)，237-240。

⁴⁵ 卡西勒(Ernst Cassirer)著，李日章譯，《啟蒙運動的哲學》，244。

⁴⁶ 登特列夫(A. P. d'Entrèves)著，李日章譯，《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台北：聯經，1984)，58。

自然希望社會中的所有人都可以得到生命需求的完全滿足，而如果社會無法得到這樣的目的，那它就是「反自然的」。他顯然地將其土地分配的平等原則建立在自然法則的基礎之上，以自然之要求來合理化其觀點。巴貝夫繼續告訴我們，自然權利就是生存權，他說：「它是世界上最神聖的權利，它是永恆的，如果有誰侵犯了它，那他就是犯下了最嚴重的罪。」他認為生存的自然權利是超越其他所有權利的，如果有其他權利違反了這種自然權利，那些所謂的權利將只是謊言及侵佔。對他來說，如果世界上的資源是無限的，那財產權的存在並非不合理，然而，當資源有限，一人擁有過多的財產，意謂著其他人的生存受到危害時，那財產權無疑已經侵犯了人的自然權利。⁴⁷我們可以看到，正是透過生存的自然權利的概念，巴貝夫得以在集體農場的構想中規劃將農場產出優先用來保障農夫的生存，而非地主的收益。

而在巴貝夫撰寫此信的將近一年之後，德·弗瑟在信中希望巴貝夫可以提供一些阿拉斯學院徵文比賽的主題。巴貝夫在回信中提出了三個題目，其中一個題目是：

假如人民處於以下的情況：社會組織不加區分地以最完美的平等統治每個社會中的個體，土地不屬於個人，而是屬於所有人，而最終一切東西都是共有的，包括所有種類的工業產品。這樣的制度是符合自然法的嗎？這樣的社會可能存活下來嗎？絕對平等的分配是可行的嗎？⁴⁸

我們在此仍然可以看到自然法的概念。從這樣的問題中，我們可以發現，一個制度能否與自然法相容是首先要解決的問題，而是否可以實踐的問題則是跟隨其後的。巴貝夫對於此種題目的提法同樣反應出了當代的自然法理論的特色。

在《永久地籍冊》中，我們已經看到了巴貝夫提出某種財富再分配的

⁴⁷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81, 106-107, 109-110, 117.

⁴⁸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181-182.

觀點。而在提出這些觀點後，巴貝夫接著自問了一個問題，他問道：「是以什麼樣的名義，那些一無所有的人可以要求與那些擁有一切的人一樣的好處呢？」亦就是說，我們如何證明這種財富的重分配是應當的呢？他的回答是，由於自然法的規範，及由於人天生擁有的自然權利。巴貝夫主張社會應該禁止人們以任何手段剝奪社會中其他個體溫飽所需之資源，因為他認為「假如社會公約是真正地建立於理性之上，那麼社會不是應該消滅那些被自然法認為有缺陷及不公正的事物嗎？」對他來說社會的法律不應該容許人們不擇手段地謀取財物，因為這對其他人生存造成的危害已經違背了自然法，亦侵犯了人生存的自然權利。對他來說，今日的社會已經歪曲、顛覆了自然秩序，但即使如此，自然秩序仍然可以重生，我們仍然可以依據自然秩序來達成更好的社會。⁴⁹就像我們已經知道的，巴貝夫此時還未支持財富的共同擁有，僅是主張一定程度的財富流動，他說：

我們並不想宣稱我們要改革整個世界，去精確地重建原始的平等，而只是要去證明那些一無所有的人有權利去要求這樣的平等。⁵⁰

他並不真的主張要完全恢復自然秩序，然而這已足夠去證明其財富分配論點的合理性。

在與顧貝分享其土地法觀念的信中，巴貝夫同樣使用了自然權利的理論來支持他的論點。在對土地法的鼓吹中，巴貝夫仍然訴諸人仍擁有的最重要的自然權利，也就是生存權，土地的平等分割及未來的不可讓渡將可保證人民的生存所需不至匱乏，也因此符合了生存的自然權利，人們不應該以各種偏見來阻礙土地法對於人類原始權利的恢復。⁵¹而在給尚美特辯護最高限價的信件中，巴貝夫繼續將其觀點訴諸於人類「寶貴且無可爭辯」的自然權利。⁵²他在寄給查理·傑爾曼那封主張共同分享勞動成果的信中更明確的主張，他們所提出的系統就是「自然的系統」。⁵³

⁴⁹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373-374.

⁵⁰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373-376.

⁵¹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122-126.

⁵²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145-146.

⁵³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207.

密謀被捕之後，巴貝夫一行人被送上高等法庭受審，巴貝夫在宣讀其辯護詞時，依然試圖以自然法的理論來為其辯護。他要求法官們做出正確的決定，敦促他們扮演好保護人民權利不受統治階級侵犯的角色，因為他們的決定，不只影響法國的命運及未來，更是關乎人民的自然權利，審判結果將決定理性是否將獲得勝利，亦或是往後推遲上千年才得以聲張。巴貝夫希望法官可以抵抗統治階級的影響，去遵從「自證的真理及基本的正義」。他告訴法官社會的目的就是保護人民的自然權利，而今天這些的權利被統治階級所侵犯，他所要做的只是宣揚這些自然的原則罷了。⁵⁴

以上我們可以看到，巴貝夫的寫作中充滿了自然法與自然權利的概念，他以自然所賦予人類的生存權來為其思想辯護。如同前章所述，我們知道了巴貝夫的思想本身隨著時間而轉變，從一開始僅是要限制財產權，到最後支持勞動果實的集體共有。但不論其思想如何轉變，巴貝夫從未轉變其經濟思想的最終訴諸的對象，也就是自然法。這無疑地反應出了巴貝夫所生存的時代在知識上及政治語言上的特色。

第三節、穩定性的追求

巴貝夫在其思想論述上不斷地主張自然法理論，從自然法理論出發，來發展其論點。然而巴貝夫真的是因為相信自然法理論，而後再推論出他的經濟思想嗎？他是真的因為單純相信生存權的永恆與不可侵犯，才發展出他保障人民生活的思想嗎？巴貝夫是否完全接受自然法理論確實是個問題。在他 1790 至 1791 年間所留下來的文稿中，我們可以發現他曾質疑自然法與自然權利的理論。他在他的文稿中主張自然並沒有賦予人們任何權利。他認為如果權利由自然而來，那麼這種權利應該是絕對的，然而觀看人類社會，我們會發現權利一直都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實際上這些權利是基於公約，而非基於自然。⁵⁵

巴貝夫何以攻擊當時主流的自然權利理論呢？原因顯然是其對財產權

⁵⁴ Gracchus Babeuf, *The Defense of Gracchus Babeuf before the High Court of Vendome*, tran. and ed. John Anthony Scott (New York: Schocken, 1967) 11-12.

⁵⁵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316-319.

的不滿。在當時的啟蒙論述中，財產權一直作為自然權利理論中不可或缺的一點，在革命時期論及人權的政治文獻中，財產權從未缺席。不可侵犯的財產權的觀點無疑地是巴貝夫論證其思想時的一塊大石，若不拆解財產權的概念，巴貝夫的所提出的各種保障人民生活的想法都將無法論證其合理性。從此觀之，巴貝夫之所以質疑自然權利，就是起因於對財產權的質疑。⁵⁶由於財產權作為當時自然權利理論的核心，巴貝夫顯然對相關理論起了疑心。巴貝夫此後仍然繼續在其書寫中展現出自然法與自然權利理論，但我們可以說，那可能僅是一種辯護其思想的權宜之計，由於他無能去探尋出新的辯護其論點的新依據，他決定繼續地使用了他實際上已抱持懷疑態度的自然法理論來支撐他所提出的觀點。

然而，如果巴貝夫的相關思想並非起於自然法理論，起於對於生存權的維護，那麼是起於何處呢？我們將指出，由於他個人生命的動盪及顛簸，對於穩定性的追求及偶然性的避免是他經濟思想中主要動機之一。

從巴貝夫的文字中，我們可以發現他常常提到人們由於偶然及機運所帶來的痛苦及傷害。在論述集體農場帶來的好處時，他主張在這種「博愛、互助」的集體農場中，人們將可以脫離過去制度下那「極度不確定的狀況」，而進入一種「穩定」的狀態，因為在集體農場中，人人都是互相幫助的。在過去的情況下，如有一人偶然地因病倒下，或是因偶然的意外而無法繼續勞動，他與其家人都將陷入困境，他原先耕種的土地也將因此損失了原有的生產力，在新的集體農場中，這樣的情況將不復見，農場中有一人倒下，其他人將分擔其原先的工作，而不會造成過去的境況。因此，對巴貝夫來說，集體農場的建立將不但可以「消滅今日的不幸」，更可以「免除對未來的驚恐」。對他來說，集體農場的建立可以很好的解決偶然性給人所帶來的不幸。⁵⁷

而在革命爆發之後，巴貝夫繼續保持了同樣的觀點。在《永久地籍冊》中，巴貝夫提到了公民的生活狀態應該要被確保遠離「偶然的變化無常」，人的生命不應該隨意地被偶然所打擊。這無疑地也呼應了巴貝夫在《永久

⁵⁶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322-323.

⁵⁷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84-85.

地籍冊》中所主張的一點，他認為即使人天生在智力與力量上有所差距，那些擁有較高能力的人也應該要與其他天生沒有獲得同樣天賦的人分享他的能力帶來的果實⁵⁸。對他來說，人天生的能力之差異本身是一種偶然性的結果。他在 1787 年給德·弗瑟的一封信中同樣提到，人天生就被自然賦予不同的才能，而在今天的制度下，某些人所擁有的天賦能帶給他們比其他人更好的生活，但這並不合理。對巴貝夫來說，天生不具天賦之人並沒有錯，這是一種命運的偶然，並非他們可以選擇⁵⁹。因此，他認為這種偶然性所帶來的負面結果必須要由社會制度來加以調和，以降低它給人們帶來的痛苦。

在論述他對土地法的支持時，他也對顧貝分析，土地法的實施將可確保所有人不再擔心自己及他們未來子孫的命運，社會的幸福將取代社會的解體，人民將從命運的變化無常中解脫出來，人類的未來將永久地處於寧靜的狀態，而不用受到機運的偶然所苦⁶⁰。而在給查理·傑爾曼的信中，巴貝夫也主張在一個人人都為共同福祉而勞動的社會中，人們將遠離各種生命的偶然與無常，他們生存將永遠被保障，不會因意外而陷入悲慘的匱乏生活。巴貝夫認為，他所處的當時代的制度，遠遠無法保證人民生活的確定性。他也指出，在今日的社會，人們之所以充斥著渴望、野心及對財富的追求，正是因為人們面對著未來的不確定性，面對著對未來的恐懼。社會制度無法保障自身及後代免於物質的匱乏，人們只好不斷地擴大野心，無止境的追求財富，以此來獲得安全感。⁶¹同樣地在《人民護民官》35 期中，巴貝夫也告訴我們，他主張建立共同倉庫及刪除私有財產制度，為的便是一個重要的目的：「要成功地控制住命運，使每個社會中的人都能獨立於機運，獨立於幸或不幸的境況。」並且指出，這樣的制度將可以消滅過去那些不斷苦惱著人們的各種憂慮，對於自身隔日、隔月及隔年命運的憂慮，甚至對於自己孩子及孫子命運的憂慮，都將在這樣穩定的制度下煙消雲散。⁶²

⁵⁸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373, 376.

⁵⁹ Gracchus Babeuf, *Œuvres de Babeuf*, eds.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217.

⁶⁰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124-125.

⁶¹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214-215.

⁶² Gracchus Babeuf, *Le tribun du peuple ou le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N.35, 105-106.

以上我們可以看到巴貝夫所提出的思想與命運的偶然性之間之關聯。他所規劃的未來新社會，顯然圍繞著使人免於機運控制這個課題。人們應該有著穩定且平穩的生活，而不是受到命運的擺佈。同時巴貝夫對於人類無止盡的野心及競爭的厭惡亦可連結到他對於偶然性的看法，對他來說，對偶然的恐懼造成了人類的野心及競爭。而在《永久地籍冊》中，巴貝夫問道：「是以什麼樣的名義，那些一無所有的人可以要求與那些擁有一切的人一樣的好處呢？」如同前節所述，他告訴了我們是由於自然法的規範及自然權利，但或許對他來說，社會之所以要讓財富由富人流動到窮人，並非僅是由於他相信自然所賦予的生存權，更是因為他深信那些使貧困之人之所以貧困的拙劣天賦亦或是低劣的生長環境並非他們的錯誤，而是來自生命的偶然。



第三章、理論與實踐：巴貝夫與「追求平等的密謀」

革命還沒結束，因為富人得到了所有的財富而且支配了一切，同時窮人卻勞動的像個真正的奴隸，在悲慘的境況中受煎熬，而且在國家中沒有任何地位。¹

〈巴貝夫學說的分析〉(Analyse de la doctrine de Babeuf)

第一節、共同幸福的實現：「追求平等的密謀」

如同第一章所述，在恐怖專政期間，巴貝夫大部分時間處於監獄之中，也因此他的逮捕反倒確保了他的安全。然而，很不幸地這段時間巴貝夫專注於拯救自己的人生自由，幾乎沒有留下什麼政治方面的文獻，也正因此，我們無法得知巴貝夫此時對於恐怖專政的直接反應，也無法得知他是否在監獄中仍試圖參與政治活動。²

1794年7月27日，巴貝夫出獄的幾天後，熱月政變發生了。其起因可追溯到同年三月及四月時，羅伯斯比處決了被他視為太過激進的無套褲黨領導人埃貝爾(Jacque Hébert, 1757-1794)及被視為太溫和的丹敦(Danton, 1759-1794)及德穆蘭(Camille Desmoulins, 1760-1794)，這使得他們的支持者對羅伯斯比心懷不滿及恐懼，種下了羅伯斯比垮台的種子。到了7月時，共和國的內憂外患所帶來的壓力已經明顯地減緩，恐怖政策的合法性也相應地減少了，對於羅伯斯比的反對者來說，機會已經來了。在熱月九日當天，在國民公會中，議員攻擊羅伯斯比的專制，投票逮捕他及他的支持者，羅伯斯比此時尋求巴黎群眾的支持，然而巴黎群眾早已因埃貝爾的處決及羅伯斯比對於群眾運動的鎮壓而失去了支持他的動機。也因此，羅伯斯比及他的夥伴很快地被逮捕並送上了斷頭台。³

¹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Seconde*, 148-149

² Victor Daline,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 Jean Champenois, 553-554.

³ Jeremy D. Popki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Jersey: Pearson Education, 2006) 90-95.

巴貝夫出獄之後，他重新投入政治活動之中，而他首要面臨的便是熱月政變之後的新局勢。巴貝夫很快地找到了一份可供餬口又同時繼續他政治事業的工作，他擔任了新發行的《新聞自由報》的編輯兼撰稿人。《新聞自由報》是由一位熱月黨人，身兼出版商的議員居弗樺(Guffroy, 1742-1801)所發行的報紙。⁴從發行人的背景及報刊的內容，我們可以得知，在起初，巴貝夫是一位熱月政變忠誠的支持者，他對於羅伯斯比的專制統治表現出極為厭惡的態度。在《新聞自由報》中，巴貝夫認為，羅伯斯比政權對於言論自由的箝制無疑地是反革命的作為，事實上終止了 1789 年開始的革命，而熱月政變則是一次真正的革命，將人們從專制的政權下解救出來，重新恢復了自由。⁵實際上，我們知道，巴貝夫在入獄之前是雅各賓經濟政策的忠誠支持者，更曾在當時負責管控經濟的重要部門生活物資管理局工作，那麼，我們可以說目前巴貝夫對熱月政權的支持，是在討好新的當權者，而放棄自己過去的信念嗎？我們或許不能這麼說，巴貝夫長期作為底層人民運動的支持者，他在報紙中批評羅伯斯比對人民言論的壓制，甚至對無套褲漢領袖埃貝爾等人的清洗，似乎再合理不過了。即使如此，仍有研究者認為，巴貝夫此時與熱月黨人的密切關係有前後思想相互矛盾的問題，但這無乃是一種後見之明，我們必須瞭解，雖然今天我們知道了熱月最終將走向自由經濟的路線，回歸 1789 年的原則，在熱月政權之初，人們並無法知曉未來的發展，熱月黨人當時在攻訐羅伯斯比時，指摘的是他的專制，而非其經濟社會觀點，因此巴貝夫此時的觀點並沒有明顯的矛盾。

當時除了議會中開始進行對恐怖統治的檢討，巴黎的無套褲漢運動也開始復甦。他們發起請願，要求廢除革命政府、恢復人民選舉官員的權利及採用 1793 年憲法⁶。當時這些運動以一個前巴黎選舉人聚會的地點作為他們議事的中心，故其被人稱為選舉俱樂部(Club Electoral)。巴貝夫當時積極參與選舉俱樂部的聚會，並且在他的《新聞自由報》中刊登選舉俱樂部

⁴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57.

⁵ Gracchus Babeuf, *Journal de la liberté de la presse* N.2, 2.

⁶ 雖然 1793 年憲法中關於財產的陳述遭到巴貝夫的抨擊，然而它將選舉權擴展到所有成年的男性公民，使它成為革命中最民主的憲法，它在熱月後成為許多政治運動訴求的核心，包括「追求平等的密謀」。Albert Soboul ed,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284.

的活動資訊，希望加速民主制度的恢復。他並將選舉俱樂部稱為「人權捍衛者的黨派」，並指摘雅各賓殘黨對選舉俱樂部的阻撓。然而，到了 10 月，選舉俱樂部的請願並未得到國民公會友善的回應，相反地，請願運動的領導人遭到了逮捕。而這不再可以解釋成雅各賓殘黨的阻礙，雅各賓已被逐漸從政府中清除掉，而當時主導壓制人民請願的正是熱月政變的領導人。⁷ 就在此時，巴貝夫開始對於熱月黨人主政下的國民公會感到質疑，他決定把《新聞自由報》改名為《人民護民官》，他認為當時新聞自由已經得到了保障，現在他要更進一步地爭取人民的民主權利。⁸ 他馬上利用這份報紙針對熱月黨人對民主運動的打壓發起攻擊，而這也馬上造成了他與居弗樺夥伴關係的斷裂，居弗樺立刻停止印刷報紙，此後巴貝夫將辛苦地尋找資源來維持報紙的運作。而熱月政府亦對巴貝夫的攻擊感到不滿，在 10 月 24 日，政府發布了對巴貝夫的逮捕令，巴貝夫再次開始逃亡。⁹

熱月政變之後，熱月政權致力於拆解羅伯斯比所遺留下來的各種政治機構，而到了當年 10 月，熱月政權則開始廢除雅各賓政權的經濟政策，恢復自由經濟的原則。他們廢除了「最高限價」政策，任由物價自由浮動。但不幸地，同年法國農業的歉收，導致穀價快速的飆昇，而當年少見的寒冬又進一步加深了巴黎群眾的痛苦。¹⁰ 在逃亡時，巴貝夫仍然不斷試圖發行報紙，來表達他對當時政府的異議。熱月政權對於經濟管控的解除，無疑地又一次打擊了巴貝夫對於熱月政權的信心，此前巴貝夫主要攻擊熱月對於民主體制的拒絕，而現在，他的攻擊更擴展到了經濟的領域。在躲避政府追緝的同時，他繼續出版了他的《人民護民官》。在 29 期中，他在文中嚴厲批評政府撤銷了「最高限價」的政策，他認為這只對少數人有利，然而對廣大的人民來說卻會造成很大的傷害。¹¹ 在 31 期中，他指出，現在的政府背叛了人民，他們只代表了一百萬富人的利益，而其餘兩千多萬人的權利遭到蔑視，後者不再有能力吃飽穿暖，甚至沒有柴薪以度過寒冬，

⁷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62-165.

⁸ Gracchus Babeuf, *Le tribun du peuple ou le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N.25 , 1-2

⁹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65.

¹⁰ Jeremy D. Popki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99.

¹¹ Gracchus Babeuf, *Le tribun du peuple ou le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N.29 , 274.

在這樣的情況下，人民將很快地起而反抗。¹²

巴貝夫對熱月政權的攻擊持續的並不久，他很快地再次失去了他的自由。在 1795 年 2 月 7 日，政府找到並逮捕了巴貝夫，距離他上次出獄僅約半年。¹³這次他將在獄中待上 8 個月，然而，就在此時，「追求平等的密謀」將在監獄之中悄悄成形。

3 月 15 日，巴貝夫從巴黎被移轉到阿拉斯的一座古監獄。阿拉斯距離巴黎數百公里，對於熱月政權來說，將巴貝夫與巴黎群眾隔離的越遠，政權就越安全，而基於相同的理由，許多反對政府的革命家也都被關押在這個地區。然而，雖然革命家被分散在阿拉斯地區的不同監獄中，這些革命家運用賄賂等方式建立了一個地下通訊網絡來相互交通訊息。因此，諷刺地，熱月政權將這些革命家集中於同個區域，反使得他們輕易地串連在一起，交流他們的思想與意見，這些原先為了保護政權的措施，卻反倒塑造了一股重要的反對力量。在阿拉斯的監獄中，巴貝夫結識了許多革命家，與他們分享民主及平等的思想，許多人接受了他的思想，並在出獄後繼續與巴貝夫保持來往，而最終亦參與以巴貝夫為中心的「追求平等的密謀」。

¹⁴

雖然在獄中，巴貝夫還是可以獲得外界的消息，他對於當時的政治情勢發展仍然保持密切的關注。1795 年春天，經濟情勢的惡化終於促使巴黎群眾開始重新參與政治活動，他們在芽月（1795 年 4 月）與牧月（1795 年 5 月）時發起了兩次大規模的抗議。在這兩次抗議中，他們包圍了國民公會的聚會廳，要求確保食物供應及 1793 年憲法的實行。然而，在芽月暴動中，他們無法獲得他們所訴求的東西，在牧月暴動中，群眾運動更受到致命的打擊。牧月暴動時，國民公會動用了軍隊驅逐了抗議的群眾，許多群眾領袖遭到殺害，而國會中同情群眾的議員亦遭到排除，牧月之後，群眾同時失去了他們的領袖及國會中支持他們的議員。¹⁵巴貝夫無疑地知道了這兩次抗議的失敗，他一方面對熱月控制下的國會徹底失望，另一方面，面

¹² Gracchus Babeuf, *Le tribun du peuple ou le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N.31, 313-314.

¹³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82.

¹⁴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186-188.

¹⁵ Jeremy D. Popki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99.

對此種群眾示威形式的失敗，他開始思考新的革命手段，他認為要能打倒現在的熱月政權，需要有一個中央的機構來領導一場有效而突然的起義，人民自發但缺乏組織的示威運動不再能夠威脅當權者。¹⁶

而到了 8 月，巴貝夫仍在阿拉斯監獄中時，國民公會撰寫了新的憲法，被稱作 1795 年憲法。此憲法建立了以督政府為中心的行政組織，督政府由五名督政組成，督政由立法機構選出，為國家的最高決策者。此外，1795 年憲法首次創立了兩院制的立法機構，將國會分為長者院(Conseil des Anciens)及五百人院(Conseil des Cinq-Cents)，法律提案經由五百人會議通過之後，仍需由長者院批准才成為法律。此憲法也重新引進對選舉權的限制，其中規範必須擁有一定財力，及懂得書寫之人才擁有投票的權利。¹⁷巴貝夫在一封暗中給阿拉斯地方革命人士的信中嚴厲批判此憲法。他認為 95 年憲法規範僅有產者及懂書寫者擁有投票權，無疑地就是剝奪了法國絕大多數人的政治權利，富人將單獨代表整個國家，其他人被排除在外。他也批判 95 年憲法刪除了由國家資助教育的條文，使得「沒有財富支付教師的人將一無所知」。對他來說，這自然也是富人對於窮人的一種壓制。他對新的督政體制亦提出攻擊，他認為新的督政權力過大，他們可以創造所有法律，率領軍隊，與王政相比，法國僅是由一個國王變成了五個國王。對於新的兩院制他也認為是在剝奪人民的權利，他將長老院視為貴族院，而將五百人院視為平民院，他認為長老院擁有否決權使得他們成為真正的立法者，人民將不再是法律的制定者。¹⁸由於這些批判，巴貝夫拒絕承認 1795 年憲法，對他來說，將其冠上憲法之名完全是一種無恥的謊言，並哀嘆 1793 年憲法平等原則的喪失。¹⁹

同年 9 月，政治情勢又開始有了變化，保王派的勢力開始威脅共和政府，為了反制保王派的力量，共和政府開始打算利用激進的革命分子來抵

¹⁶ Claude Mazauric, *Babeuf et la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Paris: Editions sociales, 1962) 47-48.

¹⁷ John Hall Stewart ed.,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576-589.

¹⁸ 實際上督政並沒有創造法律的權力，巴貝夫這裡若不是因身處獄中，無法得知精確的訊息，便是刻意的政治修辭。而長老院及五百人院議員的資格限制主要差異僅在年齡的區別，而非貴族及平民之分，巴貝夫這裡如此陳述的理由應與前述的原因類似。

¹⁹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221-223.

銷保王派的力量。²⁰9月2日，政府下令將巴貝夫及其他重要的囚犯移轉回巴黎監獄，為釋放他們預做準備。巴貝夫在巴黎監獄繼續度過了一個月的牢獄生活，但當時的巴黎監獄中關滿了法國各地的反對當時政權的革命者，與在阿拉斯的監獄相同，藉此機會，巴貝夫結識了更多的革命家，說服了許多人接受他的平等思想，也結識了更多未來「追求平等的密謀」的夥伴，其中包括了後來在1828年撰寫《追求平等的密謀-或稱巴貝夫密謀》一書使得此密謀得以重新受到世人重視的革命家邦那羅蒂。²¹據邦那羅蒂的說法，當時的巴黎監獄便是「追求平等的密謀」的搖籃，後來密謀的許多主要角色都在巴黎的監獄之中，並因此相互結識，而由於同樣受到當時政府的迫害，這些人在監獄中形塑了一種共同的情感，他們決定團結起來重新發起革命，推翻現在的政權。²²

之後很快地，保王派對共和政權發起了直接的攻擊。國民公會規定新的國會選舉僅能替換掉其中3分之1的議員，這確保共和派在新的國會中能夠維持絕對多數，使保王派極為不滿，這使他們喪失了透過新的議會選舉來恢復君主制度的機會。葡月13日(1795年10月5日)，巴黎的保王派以此為由發起了一場武裝暴動，公會召來了軍隊才得以將此暴動鎮壓下來。²³保王派的威脅對於共和政府來說是顯而易見的，面對這種情勢，國民公會在10月26日大赦獄中的政治犯，而巴貝夫等對政府來說比較有對抗保王派的潛力的犯人更在大赦前就被釋放。巴貝夫因此在10月18日離開了監獄。²⁴

在離開監獄之後，巴貝夫並沒有打算因此而停止他對政府的攻擊。國民公會釋放他們僅是為了平衡保王派的影響，但實際上並沒有對巴貝夫等革命家的訴求做出妥協，政府繼續強化對人民集會的限制，同時也箝制言

²⁰ 新的熱月政權雖然在政策上不斷取悅有產者，包括地主、商人及專業人員。但是這些有產者中許多人無法忘掉恐怖統治的殘酷，即使雅各賓政權垮台，他們對於共和仍繼續抱持著敵視的態度，他們鼓吹恢復君主政體，並且希望繼續清洗與恐怖統治曾有關係的政治人物。對此，督政府只好試圖以平衡政策來抵擋保王派的重新興起。Jeremy D. Popki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107.

²¹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201-202.

²²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Premier*, 52, 55-56.

²³ Jeremy D. Popki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101.

²⁴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204.

論自由，禁止任何人鼓吹 1793 年憲法及批評 1795 年憲法。11 月，在政府試圖以資助其報紙的方式收買他，卻遭到他的拒絕之後，巴貝夫重新發行他的《人民護民官》，對政府發出嚴厲的批判。²⁵在 34 期中，他認為今天的政府在經濟政策上嚴重地打擊了一般民眾，生活物資的價格達到前所未有的高點，而此種經濟政策造成一種嚴重的後果，就是保王派的復興，保王派不斷地告訴民眾他們在君主制度下相對於今天的共和制有多麼的富足，而民眾也確實從自身的生活體驗中證實了保王派的宣傳，因而轉向君主制度，今天共和政府的經濟政策實際上重重地傷害了共和制度的吸引力。對他來說，今天共和派要能夠重新獲得民眾的支持，唯有從保證人民的生活著手，而不只是用自由與平等的抽象概念來說服人民，要確實地向人民展現共和制的好處。²⁶而在 35 期中，巴貝夫則第一次公開在報紙上具體地提出他認為能夠真正保護人民利益的方法，如同我們前章所提過的，在 35 期中，他提出了刪除私有財產，建立共同倉庫的想法。

巴貝夫無視政府的收買，堅持發行《人民護民官》的行為立刻觸怒了督政府。²⁷政府快速地以偽造案及攻擊 1795 年憲法為由展開了對巴貝夫的司法控告，並在 12 月初發布了巴貝夫的逮捕令，巴貝夫又重新開始逃亡藏匿的日子。雖然巴貝夫花費許多心力逃避警察的追捕，但卻沒有停止對政府的抗爭，他不斷地秘密出版《人民護民官》來維持他的媒體宣傳。²⁸

在葡月暴動後，雖然巴貝夫仍然對於督政府採取不妥協的態度，當時許多人卻抱持著與政府妥協的想法。在 10 月政府大赦政治犯後，這些對於熱月後局勢不滿的革命人士又重新開始聚會，而當時主要聚集他們的便是萬神廟俱樂部(Club de Panthéon)。據邦那羅蒂的記載，萬神廟俱樂部在 11 月初建立以後會員快速的成長，達到兩千人，然而萬神廟俱樂部的快速成長來自於其鬆散的組織，最初的組織者們為了符合當時政府對於集會的嚴格規定，規劃了一個簡單的章程，沒有建立嚴格的組織及嚴禁的入會審查程序，萬神廟俱樂部實際上有著各種成員，並非都是毫不妥協的反政府人

²⁵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206-209.

²⁶ Gracchus Babeuf, *Le tribun du peuple ou le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N.34, 6-9.

²⁷ 國民公會於 1795 年 10 月 26 日解散，督政府體制從當日開始生效。

²⁸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220.

士，他們其中許多人認為與督政府的妥協是必要的，他們應該與督政府攜手面對保王派的威脅，而有些人則認為打倒督政府仍是根本的目的，但應保持謹慎的態度，不應在時機尚未成熟時挑起政府的敵意。我們可看見，當時巴貝夫毫不讓步地攻擊督政府的態度並非當時這些反對督政府人士的主流與共識，而巴貝夫這種態度也是萬神廟俱樂部在一開始與他保持一定距離的原因。²⁹

巴貝夫在此時期可說是孤軍奮戰的狀態。到了 1796 年 2 月，情勢才開始轉變。政府在 2 月 5 日逮捕了巴貝夫的妻子，且禁止她進食，希望從她口中得知巴貝夫的下落。這個事件卻在革命家中造成了很大的恐懼，許多仍抱持與督政府妥協的觀點的人也對此一事件感到不滿。當有人在萬神廟俱樂部宣佈這一逮捕事件之後，引起了其成員廣泛的不滿，並發起請願要求巴貝夫妻子的釋放，而巴貝夫也在新的《人民護民官》40 期中攻擊政府對其妻子的對待。因為此事件的發生，萬神廟俱樂部迅速的激進化，與督政府妥協對抗保王派的聲音快速減弱，甚至已經有人在俱樂部中公開朗讀巴貝夫的《人民護民官》，批評督政府的暴政。面對這樣的情勢，督政府無法再容忍萬神廟俱樂部的存在，2 月 27 日，督政府命令當時的巴黎警備軍指揮官拿破崙(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派軍隊強行關閉萬神廟俱樂部。而同時，面對激進民主派重新開始興起的局勢，督政府也著手將政府中的激進民主人士清理出去。面對這樣的局面，巴貝夫不妥協的立場對似乎變成了唯一可行的選項。³⁰

對於巴貝夫來說，機會似乎已經來了。這時人們急需一個有聲望的領導人來領導更激烈的反督政府活動，而這個領導人必須是在葡月暴動後仍堅持不懈的有聲望的革命家，巴貝夫無疑地符合這樣的條件。他在葡月後對於政府的批判毫不妥協，甚至導致在出獄只有五個禮拜之後，政府就重新下令逮捕他。如前所述，巴貝夫在阿拉斯監獄與查理·傑爾曼的通信中首次提出了他具體實踐一個幸福社會的手段，也就是廢除私有財產，分享勞動果實的政策，而在出獄後出版的《人民護民官》也不斷宣揚這種思想。

²⁹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Premier*, 77-80, 98-100.

³⁰ R.B. Rose,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221-225.

然而他的概念太過於激進，實際上極少在當時當政者，甚至是其他革命家的目標之中。而現在，他終於得到了一個可能實踐他思想的機會，由於堅持批判督政府所累積下來的聲望，在配合高昇的反政府的社會氣氛，他得以有機會依據他的思想來發起一場新的革命。

在幾個信仰巴貝夫平等思想的革命家的勸進之下，巴貝夫決定接下領導推翻督政府的任務。在 3 月底，巴貝夫與其他 3 名革命家舉行了第一次的聚會，討論鼓動一場起義的相關事宜，開始建立他們的組織，他們的目標是試圖把各股分散的反督政府勢力團結起來，圍繞在 1793 年憲法的大旗之下，以推翻督政府，恢復人民的主權，並最終建立無限制的平等，公平地分配財產。³¹在成立宣言中，他們正式將這個組織稱為公安秘密督政府 (Directoire secret de salut public)，並指明了它運作的基本形式，如同它名稱上所顯露的，宣言中指出公安秘密督政府的運作必須是秘密進行的，其成員身份必須高度的保密。³²

他們很快地構思了整個密謀的架構，其中公安秘密督政府將成為整個密謀的核心，它一開始僅有 4 名成員，後來則有些許增加，他們統一負責革命行動的決策。而真正與底層人民及其餘革命家的接觸則由革命主要代表 (agent révolutionnaire principal) 承擔。在公安秘密督政府發布給革命主要代表的組織條款中，我們可以得知他們的組織模式。公安秘密督政府以當時巴黎的 12 個行政區 (arrondissement) 為單位，每個行政區各任命一位革命主要代表。革命主要代表有幾項任務，第一，革命主要代表必須在他所負責的區域舉辦各種聚會，在聚會中，他們必須透過閱讀報紙，或帶領大家討論人權議題或時事的方式來培育公共精神，維持他們對於革命的熱情。第二，他們必須每天向公安秘密督政府回報公眾的精神狀況，讓公安秘密督政府能夠精確地掌握當時巴黎局勢的脈動。最後，革命主要代表還必須

³¹ 公安秘密督政府並未完全贊同 1793 年憲法，他們尤其反對它保障財產權的相關條款，然而他們認為 1793 年憲法是真正得到人民投票認可的憲法，且認為 1793 年憲法賦予人民參與法律審議的權利，這樣的民主形式是他們認為 1793 年憲法的恢復仍然可以做一個目標的原因。不過我們可以想見，恢復 1793 年憲法對於他們來說只是一個短期目標，最後他們仍要達成一個財富共享的新社會，而拒絕 1793 年憲法中保障財產權的規範。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Premier*, 113-114, 116, 119-120.

³²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Second*, 109.

統整所負責區域的人物狀況，他們試圖挖掘區域中對於「追求平等的密謀」有所幫助的人物，同時也要篩選出可能對其有害的危險人物。簡而言之，革命主要代表的任務是為了之後的起義做好準備，他們培養民意及評估民意的動向以探求最好的起義時機，並尋找可供一場新的起義所用的人士。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基於前述的秘密原則，公安秘密督政府與 12 名革命主要代表之間的通訊以間接的方式進行，他們設置了中介代表(*agent intermédiaire*)來負責傳遞兩邊的訊息，革命主要代表無法得知誰是公安秘密督政府的成員，而 12 名革命主要代表之間也互不知道彼此的身份，以此來保護領導階層的安全。對他們來說，領導階層成員的機密性對於起義的成功是不可或缺的，如果領導階層遭到政府的逮捕，那整個組織將遭到瓦解。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這種機密性不代表他們是個完全秘密的革命團體，所謂的秘密僅指得是領導者的身份，相反地，他們認為起義計畫的存在本身並不需要過多的保密，他們甚至認為在恰當的時機，可以考慮將公安秘密督政府的存在主動發布出去，藉此來激勵那些厭惡當時政府的壓迫，卻看不到希望的那些人。³³

另外，除了在巴黎各區派任代表外，公安秘密督政府也派駐了 5 位軍事代表(*agent militaire*)。公安秘密督政府認為起義若要成功不可不考慮軍隊的因素，芽月及牧月暴動失敗的前例，讓他們知道如果沒有辦法阻止軍隊的鎮壓，那麼起義是不太可能成功的。公安秘密督政府除了計畫透過充分掌握武器、糧食等資訊的方式，在起義當時迅速建立一隻人民軍來抵抗軍隊的干預，他們也打算嘗試喚起士兵們對民主的熱情，使他們反過來為新的革命效力，倘若成功，那起義成功的機會將大為提高。軍事代表便扮演了在軍隊中宣傳革命理念的重要角色。³⁴與革命主要代表的職責類似，軍事代表必須利用報刊及聚會灌輸士兵革命的思想，促進他們的公共精神。他們也將每日士兵們的思想狀況彙報給公安秘密督政府。最後，他們也必須在軍隊中挖掘有益密謀的人物，同時防範可能對密謀造成危險的人。³⁵

³³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Second*, 109-112, 116-117, 119.

³⁴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Premier*, 124-125, 141.

³⁵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Second*, 159-160.

在組織工作完成之後，公安秘密督政府便開始從事宣傳的工作，除了利用原已存在的報紙，如巴貝夫的《人民護民官》，來散發他們的民主與平等理念外，他們還撰寫了各種傳單，透過革命主要代表張貼在巴黎各地，有的傳單是宣揚理論的方式呈現，向民眾解釋公安秘密督政府的觀點，有的則是以公開信的方式，呼籲人民及軍人起來反抗督政府的壓迫。³⁶

他們的宣傳得到了一定的成效，經濟的惡劣情勢使得平等理念的宣傳變得更加容易，造成巴黎街頭開始出現騷動，公安秘密督政府很快地注意到了他們宣傳帶來的成效，而當時各區的革命主要代表也帶來正面的消息，他們立刻開始討論下一步的計畫。現在公安秘密督政府的成員認為必須開始討論一個重要的問題，也就是起義成功後的政府形式的問題。雖然公安秘密督政府認為新政權應該奠基於 1793 年憲法，但基於兩個主要的理由，他們並不認為 1793 年憲法的行使是立即可行的，起義後的混亂情勢需要一個有力的統治力量來維持秩序直到依據 1793 年憲法規範舉行的選舉結束是一個最簡單的理由。然而還有另外一個理由存在，依據邦那羅蒂的說法，公安秘密督政府認為人民長期生活在不平等的制度下，已經使得人民變得無知愚昧，這些人民受到少數受過教育的人的欺騙，沒有能力去做出符合自己利益的選擇。而因為這個理由，一個過渡的革命政府是需要的，它必須代替人民行使主權，使人民得以脫離不平等制度所帶給他們的桎梏。他們構思了這個過渡政府的組成形式，他們主張在起義完成後，必須成立一個由各省代表組成的國民議會，來維持過渡政府的全國代表性，然而這些代表雖然形式上是由公安秘密督政府來提名，而由起義的巴黎人民表決通過，但可想見公安秘密督政府事實上便控制了新的國民議會，此外，他們也計畫要求人民賦予他們制定與執行法律的職權。因此實際上，他們所構思的過渡政府是一個由公安秘密督政府所實際控制的政權。³⁷

在確立了政府的形式後，公安秘密督政府也開始規劃過渡政府所應該頒行的法律及政策。就像巴貝夫曾經提出過的，今天人民因為生活的苦難而對共和失去了信心，甚至因此受到保王派的說服，認為共和與革命正是

³⁶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Premier*, 128-129.

³⁷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Premier*, 129-134, 140, 200.

他們今天痛苦的根源，面對這樣的情勢，唯有一個與以往完全不同的平等政策，才能重新喚起人民對於共和制度的信心。為此，公安秘密督政府認為過渡政府應實行一種比過去政府都要激進的經濟政策，讓人民確實地感受到他們所鼓吹的平等社會的好處，讓廣大人民確實地回到共和的陣營之中。他們主張，在起義之後，應立即將所有叛逃國外的流亡者及革命敵人的所有財產分配給共和的保衛者及不幸的窮苦大眾，³⁸並將他們的住宅提供給窮人使用，同時保障人民可以得到糧食的供給。透過這些初步的手段穩定人民的生活之後，公安秘密督政府規劃進一步推動永久性地奠基於平等原則的經濟政策，他們認為共和應創造一個國民公社(communauté nationale)，在國民公社中，除了 60 歲以上的老人及殘疾者外，所有成員都必須在農業或工藝部門進行勞動生產，而勞動的果實則先全數收歸於國民公社的倉庫之中，在平等地發送給公社的成員享用，以此來實現一個沒有私人財產的平等社會。³⁹在這個階段，公安秘密督政府似乎有意避免第一階段起義的暴力性，他們認為不應該立即地以暴力強迫所有反對此制度的人加入國民公社，而是要試圖讓人民感受到加入國民公社是符合他們的利益及需要，而自願放棄財產加入此公社。⁴⁰因此，他們規劃在起初，國民公社的財產主要只來自當時的國有財產及第一階段時從流亡者和革命敵人那裡所徵收來的財產，而他的成員採取自願加入的方式，一個法國公民只要願意放棄其全部財產，就可以加入此公社。可以想見，根據公安秘密督政府的規劃，許多原先就無財產的貧民將會很快地加入這個公社，成為公社的第一批成員，而很快地國民公社將會展現出它的優越性，其他公民將因此願意放棄自己的財產來加入此公社。⁴¹這種漸進的過程很可能來自巴貝夫的觀點，早在給查理·傑爾曼的信中，巴貝夫就提出類似的觀點，他認為人民被長期的政策誤導，無法很快地覺醒來支持一個真正平等的社會。他認

³⁸ 他們這個政策明顯來自於恐怖時期的風月法令(décret de ventôse)，其規定將革命敵人的財產分配給窮困的愛國者。而公安秘密督政府並沒有明確地提出對革命敵人的定義，我們或許可以參考同樣來自恐怖統治時期的牧月法令(Loi de Prairial)，它規範了何謂人民的敵人，如鼓吹推翻共和回歸王政的人，但其中許多定義仍是相當空泛。John Hall Stewart ed.,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525, 528.

³⁹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Second*, 252, 305-311.

⁴⁰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Premier*, 309-310.

⁴¹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Second*, 305-306.

為應該先試圖贏得法國一小塊地方，在這個地方採行他們的平等制度，而之後讓別的地區看到新制度的完善，他們將會逐漸加入他們的陣營。這時公安秘密督政府的設計很可能便是採用了巴貝夫過去所提出的觀點。⁴²

然而，對於公安秘密督政府來說，雖然對於國民公社的建立採取一種溫和的手段，將所有人納入國民公社仍是最終必須完成的目標，因此他們計畫廢除繼承權，將所有的遺產都納入國民公社的財產中，依照這樣的規劃，至遲於一代人之後，國民公社的計畫便徹底完成，而同時他們也規劃向非公社成員收取稅收來作為國民公社的資產，並逐年調升稅額，來逼使其餘國民盡可能快地加入國民公社。⁴³一言以蔽之，公安秘密督政府認為應該以漸進、非暴力的方式來完成國民公社的計畫，但是將所有人納入其中的規劃是不變的，而且應該盡可能的快速。

公安秘密督政府不斷地聚會規劃未來的起義及起義成功後的詳細事宜，同時宣傳工作也有一定的成果。但到了 4 月底，公安秘密督政府卻遭遇了一種困境。當時除了公安秘密督政府致力於推翻督政府外，還存在一個前雅各賓黨人所組成的秘密團體，他的成員主要來自於熱月政變後被逐出國民公會的成員，他們也在制定推翻督政府的計畫。公安秘密督政府旗下的幾位代表提出了與這個雅各賓團體合作的建議，並強烈地表現出了與雅各賓合作的意願，他們認為如果可以與這些前國會議員合作，藉由他們的聲望可以更有力的達成推翻督政府的願望。這樣的提議了得到許多公民的迴響，使得公安秘密督政府不得不嚴肅討論這個問題。公安秘密督政府成員在主觀上並不支持與前雅各賓的聯合，首先在關於起義的政府形式上，兩邊有著很大歧異，前雅各賓黨人希望恢復舊有的國民公會，而公安秘密督政府則想以新創的在他們控制下的國民議會來統治，而更重要的則是兩邊經濟思想的巨大差異，公安秘密督政府認為在起義成功後，這些前雅各賓黨人將會阻礙平等制度的實行。然而客觀條件下，前雅各賓人仍有相當的影響力，如果拒絕與他們合作，將造成反督政府的勢力的分裂，這對於推翻督政府的運動遭受很大的傷害。因此最終他們決定向前雅各賓黨人提出

⁴²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217-220.

⁴³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Second*, 306, 316-317.

合作的建議。5月6日，在經過數次的談判後，兩邊完成了協議，決定合作，在起義後的政府形式上，兩邊互有妥協，公安秘密督政府同意恢復國民公會，但必須增添由公安秘密督政府提議的新議員，而前雅各賓黨人也接受公安秘密督政府所規劃的起義後將流亡者及革命敵人財產發配給權窮人的構想。⁴⁴這樣的合作對於公安秘密督政府原先的整個規劃可能會造成極大的危害，縱使前雅各賓黨人接受了起義後徵收部份財產分配給窮人的構想，我們極難想像在起義完成之後，這些前雅各賓黨人會在恢復的國民公會中支持國民公社的計畫，而這對於公安秘密督政府來說卻是最重要的政策，然而局勢的逼迫，與雅各賓合作似乎是不得不為的決定。

在解決前雅各賓黨人在內部造成的危機之後，公安秘密督政府便開始加速起義的計畫，密集討論起義的事宜。然而，密謀的失敗此時已經是必然的結果，實際上，早在公安秘密督政府與前雅各賓黨人的談判完成之前，所有參與此的密謀成員的名單就已經被洩漏給督政府，而這個背叛者則是一位公安秘密督政府派任的軍事代表。邦那羅蒂認為，正是因為他們違背了自己定下的規則，而導致了這樣的結果，在公安秘密督政府的規劃中，所有委任的代表都不應該知道公安秘密督政府成員的身份，然而，由於急於得到軍事方面的支持，公安秘密督政府最終違反了他們的原則，召喚幾位他們認為有影響力的軍官來參與他們的會議，其中便包括了這位軍事代表，他因此得以知道公安秘密督政府的成員身份，並很快地將這些消息通報督政府。5月10日，就在公安秘密督政府完成與前雅各賓的談判後數日，督政府便一舉逮捕了以巴貝夫為首的密謀的領導人，「追求平等的密謀」因此走到了終點，此時距離公安秘密督政府成立僅有不到2個月的時間。⁴⁵

在逮捕了巴貝夫一行人後，督政府便開始做起訴的準備，在經過幾個月的籌備後，法庭在旺多姆(Vendôme)正式開始審判。被告們決定採取一種特殊的辯護策略，他們否認密謀行動的真實存在，但同時利用這個審判的機會，向外界宣揚密謀所要達成的目標的合理性。相較於其他被告，巴貝

⁴⁴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Premier*, 145-146, 166-172, 176-177.

⁴⁵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Premier*, 162, 178-179, 315.

夫更是徹底地將這個審判當成一個宣傳的舞台，在法庭上，他不像一個被告，而更像一個政治雄辯家，在法庭上，他大無畏地宣揚他的政治理念，他為牧月的人民起義辯護、讚揚 1793 年憲法的民主精神，更宣揚他國民公社的財產共有的理念。⁴⁶

1797 年 5 月，漫長的審判終於結束。事實上，被告的辯護策略獲得了一定的成功，他們的確被判有罪，但並不是因為密謀推翻督政府的計畫，而是因為他們鼓吹宣揚恢復 1793 年憲法。儘管如此，對於巴貝夫來說，結局並沒有改變。根據 1796 年 4 月通過的一條法令，宣揚恢復 1793 年憲法將被判處死刑，即使督政府對於巴貝夫等人密謀顛覆政府的指控沒有成功，他們仍然得以除去這位因毫不妥協而對他們造成極大困難的人物。因此，巴貝夫仍然被判處了死刑，並很快地被送上了斷頭台，在他 37 歲的這年劃上了他生命的句點。⁴⁷

第二節、 目的與手段：自由民主的定位

上一節我們看到了，以巴貝夫為首領導的「追求平等的密謀」試圖在密謀成功之後，擱置民主的選舉，透過以他們為中心的領導機構來完成他們所構思的平等社會的計畫。而實際上，正是因為這個密謀，巴貝夫才得以受到如使多研究者的關注。就純思想層面而已，他並沒有絕對的原創性，一種沒有私有財產的平等社會歷史上已有其他人提出類似的觀念。巴貝夫的特殊性在於他不但指出這個目的，他也構思了一個實現此目的的手段。

更進一步來說，巴貝夫不只是因為提出了一個具體的實行手段而得到注目，還因為他所提出來的實行手段讓人輕易地聯想到了 19-20 世紀以來的共產主義潮流，尤其是聯想到 20 世紀俄國革命後的專政體制。以色列學者塔蒙的《極權民主的起源》便是一本將巴貝夫與共產黨專政連結在一起的代表作。他認為「追求平等的密謀」是一種「政治彌賽亞主義」(political

⁴⁶ 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Second*, 12-13, 19, 35-36, 38-40, 53.

⁴⁷ 當時總共有 7 位被告以宣揚 1793 年憲法遭到定罪，然而其中有 5 位得到了減刑的處分，因而實際上只有兩個人被判決死刑，除了巴貝夫以外，還有另外一位公安秘密督政府的成員也遭判死刑。Philippe Buonarroti,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Tome Second*, 59-61.

Messianism)的展現，「政治彌賽亞主義者」信奉理性主義，相信政治上有單一而確切的真理，他們忽略各種社會在歷史發展上的多樣性，相信所有社會有一個唯一不變的目的，相信所有人都最終會被引導朝向這個方向。「追求平等的密謀」便是將經濟上的平等作為一個亙古不變的定義，而此種「政治彌賽亞主義」與民主概念的結合就造就了極權民主的誕生。他認為巴貝夫等人將民主主義作及人民主權當作一種高貴的象徵，並總是宣揚著這樣的理念，但這無疑地會與他們的「政治彌賽亞主義」產生衝突，那就是倘若人民拒絕支持他們所信仰的社會終極目標時，那就使他們陷入了困境。而塔蒙認為他們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實際上形塑了極權民主，他們在面臨兩者的衝突時，並沒有放棄其中一項，而是調和了兩者，調和的辦法便是使人民主權永遠不會違背他們的終極目標，如果人民當時所欲求的違背這種終極目標，那無疑地是人民的意志遭受了錯誤的扭曲，為了解決這樣的錯誤扭曲，那專政便是必要的，專政將致力於消除那些使人民意志扭曲的失誤，此時專政不但不會與民主主義的相衝突，反而成為人民「真正意志」的保衛者。塔蒙認為，「追求平等的密謀」所發展出的這種概念正為 20 世紀的共產政權的極權體制鋪好了理論的基礎。⁴⁸

這樣的觀點是對巴貝夫思想最好的描述嗎？這是此節要討論的重要問題。巴貝夫對於政治制度的思索在革命後才開始，在之前則缺乏相關的資料來研究他的觀點，這實際上完全可以想見，因為在革命爆發前，沒有多少人能夠預見到法國的政治體制將有天翻地覆的變化。而在革命開始後，巴貝夫對於政治的思索就不斷展開，大體上我們可以看到，巴貝夫自始便不斷地支持普遍民主，且對於直接民主制度抱持著高度的熱情，而對代議政府保持著高度的警戒與疑慮。在他 1790 年出版的《皮卡地通訊》中，他就強烈的批評政府對於投票權的財產限制，他主張義務總是必須伴隨著權利，因此那些被排除出制定法律的權利的人民，根本沒有服從法律的義務，他因此認為投票權應該是普世性的，並鼓吹被剝奪權利的人民應該拒絕服從，來迫使政府歸還應當屬於他們的權利。而就像我們已經看到的，巴貝夫對於 1795 年憲法重新引進財產權限制不斷地表現出高度的不滿。而我們

⁴⁸ J.L. Talmon,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也已經知道，巴貝夫自從在巴黎體驗了直接民主的經驗之後，便不斷地展現對它的熱愛，也因此引進了直接民主的方式到他自己的家鄉皮卡地。而在給顧貝的信中，他則透露出他對代議制度的不信任，他認為人民應該對法案享有否決權，並擁有撤回那些違抗委託人意志的代表的權利，同時人民也要透過不斷地請願來表達他們的意志，他希望透過這些方式來確保人民選出的代表不會做出違背選民利益的決定。⁴⁹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巴貝夫絕對是民主主義的支持者，而塔蒙指出，這種對於民主主義的信奉最終成為了一種極權專政的理論成份，誕生了極權主義式的民主。但實際上巴貝夫是個對於權威高度不信任的人，他曾在《人民護民官》中寫道：「自由政府的基礎不在於盲目的信任，而是永遠的不信任。」他認為政府的施政必須不斷地接受監督，以免政府濫用他的權力，而作為一個記者，就必須為了人民來監督政府。⁵⁰而在《新聞自由報》中，巴貝夫對於雅各賓專政曾提出過嚴厲的批判，在《新聞自由報》第 2 期中，巴貝夫批評雅各賓政權要人民相信在祖國受到危險的極端狀態下，接受這些專制的原則是必要的。雅各賓要人民停止聲張主權、讓人民相信為了祖國的安全，應該在一段時間中受到壓迫，他們讓人民相信為了得到自由，一開始必須先放棄它。⁵¹在《新聞自由報》第 5 期中，巴貝夫則用基督教的概念來比較雅各賓的專政理論，他諷刺雅各賓是一種共和主義的「教士」，他們提出的專政概念就如同基督教的天堂概念，他說雅各賓要人民相信，如果要在未來獲得自由，現在必須先成為奴隸，為了享有未來的自由，人民應該接受少數獨裁暴君的奴役，而巴貝夫認為這就如同基督教的概念，人們如果要進入永恆，首先在現世必須盡可能的悲慘。巴貝夫認為這樣的概念是無法接受的，他主張真正的共和人不是追求永恆的人，而是現世的人，他們隨時都有權利享受他們的自由與幸福。⁵²在 13 期中，巴貝夫指出當時共和中分為兩個黨派，一個支持恢復羅伯斯比的專制政府，另一個則是支持保障人民的權利，而他自己無疑地屬於後者，對前者的鬥爭

⁴⁹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98-103, 111, 116, 118.

⁵⁰ Gracchus Babeuf, *Le tribun du peuple ou le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N.30, 290-291.

⁵¹ Gracchus Babeuf, *Journal de la liberté de la presse* N.2, 3.

⁵² Gracchus Babeuf, *Journal de la liberté de la presse* N.5, 2.

則是一個重大且決定性的爭取自由的鬥爭。⁵³在 19 期中，在論述選舉權時，他認為，人民主權的基本特質就是選舉所有代理人的權利。假如統治者是由被統治者選舉出來，那前者必定要從屬於後者，統治者將永遠不會忽視被統治者的意見，這種權利阻止了統治者成為他們委託人的壓迫者，雅各賓則欺騙人民，他們要人民相信因為他們過於愚蠢，無法正確地選擇代理人，而必須由他們來幫人民選擇。巴貝夫也指責這是完全錯誤的。⁵⁴

我們看到，巴貝夫曾經猛烈的攻擊雅各賓的專政，認為專政的制度侵犯了人民主權。然而，後來巴貝夫的觀點確實有激烈的轉變，他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公安秘密督政府確實提出專政的計畫，而在公安秘密督政府成立前幾個月，巴貝夫在給朋友的信中便提到，他對於他之前對羅伯斯比的攻擊感到悔意，並表達對羅伯斯比革命政府的支持，他甚至認為埃貝爾的處決是合理的，因為他阻礙了羅伯斯比完成革命的目標，而就在一年多以前，巴貝夫還因為埃貝爾的處決而對雅各賓政權抱持極高的敵意。⁵⁵

這樣的轉變如何解釋呢？雖然塔蒙的著作完全忽略了巴貝夫曾經如此反對雅各賓的專制政府，因而並沒有對巴貝夫的此一經歷做出評論，但如我們依照塔蒙的論點來解釋，我們應當認為這是因為巴貝夫在發現了人民根本不支持他的經濟平等的計畫之後，認為人民思想已經遭到扭曲而無法展現他們的「真正意志」，而支持專政來糾正人民的觀點。

這樣的解釋合理嗎？我們認為，巴貝夫的思想轉變不是因為對於人民的失望，因為實際上，在熱月政變之後，人民從來沒有真正有機會展現出他們的意志。在熱月政變後，原本的國民公會繼續運作，從來沒再舉行過 1793 年憲法規範下的普選制的選舉，而後的 1795 年憲法下的選舉早已剝奪了絕大部分人民的投票權。而對巴貝夫來說，新的政府不但缺乏民主形式，它本身也不是一個遵循自由原則的政府，宣揚 1793 年憲法得以判處死刑的法律本身就是一個最好的象徵，人民的言論自由受到很大的侵害，因而督政府本身就意味著一個既無民主也無言論自由的專制政府。巴貝夫在熱月政變後便不斷地督促政府根據 1793 年憲法，將權利歸還給人民，但新

⁵³ Gracchus Babeuf, *Journal de la liberté de la presse* N.13, 1.

⁵⁴ Gracchus Babeuf, *Journal de la liberté de la presse* N.19, 3-4.

⁵⁵ Gracchus Babeuf,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 Maurice Dommanget, 284-285.

的政府不斷地使他失望，新的統治者完全拒絕恢復人們的權利。對於巴貝夫來說，新政府在這個面向上並沒有比雅各賓的專制要好上多少，甚至更糟，雅各賓雖然專制，至少保障人民的生活，而新的政府則完全任由人民自生自滅。對他來講，這樣的專制政府已經徹底敗壞了共和的名聲，甚至促成了保皇派的力量在人民中的重新恢復，要重新恢復人民對於共和的信心，唯有做出比以往都還要大的改變。「追求平等的密謀」更適合以如此的脈絡來加以解釋，他們的專政思想與其說是要長期的專權，更像是要給予人民一劑強心針，用經濟上的保障掃除他們對於過去幾年共和制的失望，實際上，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公安秘密督政府打算長久掌控權力，依巴貝夫個人意見，這樣的專政只會持續 3 個月，之後則將進行民主的選舉。⁵⁶因此，論證巴貝夫的專政思想來自於人民意見與他觀念的牴觸犯了一種後見之明的錯誤，如果巴貝夫因人民沒有表達自己意見的自由而從未有機會經歷過這樣的牴觸，那他如何可能從此來發展出極權民主的概念呢？無疑地，塔蒙是從後來的歷史發展中來推測巴貝夫的經濟思想將必然與人民與欲求的衝突，而導致過渡時期專政政府的常態化，但這並不符合巴貝夫真正所經歷的思想轉變過程。

從上所知，我們應當認為巴貝夫從未放棄透過真正讓人民得以選擇的民主形式來達到他所規劃的終極目標，他始終認為應該讓人民有自己選擇的權利，而他有信心可以說服人民相信他的經濟理念，我們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巴貝夫會因為人民不贊同他的理論而拋棄他對於非極權式民主形式的支持。對巴貝夫來說，他的專政政府的理論是來自於對當時政治情勢的回應，而不是一種歷史性的必然，對於恢復人民的言論自由及恢復真正人民主權的行使實際上仍然是他中期，甚至短期的目標。

⁵⁶ Ian H. Birchall, *The Spectre of Babeuf*, 155.

結論

巴貝夫長期被視為一個革命共產主義的先驅，因而受到大量的研究，然而，正是因為他這樣的身份，其研究始終展現了與 19 世紀後共產主義歷史之間的纏結。本文的研究目的是把巴貝夫的思想作一番重新的考察，希望能夠盡可能的透過巴貝夫個人的生命經驗來檢視他的思想，而不是不斷地與未來的歷史作觀照。

巴貝夫他的出身並不高，家境並不富裕，他因此經歷了物質生活上相當困乏的時期，甚至曾經從事運河挖掘工的工作，因而接觸到了底層人民的生活，這些經歷對他經濟思想中對於底層人民的關注可能有相當的影響，而他早期生活的一種動盪也對他經濟思想中追求穩定的成份造成影響。另一方面，雖然他的出身不高，他的出身卻又得以使他受到基本的教育，這使他得以有機會充實他的知識，進一步開展他的思想，如果沒有這些思想根基，他的經濟思想以及他賴以為其觀點辯護的自然法思想都將無法展現，那巴貝夫後來的革命經歷便是完全不可能發生的。實際上他這樣的出身是一種革命家的典型，他們不屬於社會的上層，但又擁有足夠的智識去從事政治的活動。巴貝夫封建法專家的經歷常常受到研究者的注意，這個職業本質上就是依賴於貴族而生，然而巴貝夫在革命後卻將貴族視為死敵，這樣的轉變從他個人經歷來看並不難解釋，在革命前，巴貝夫就已經與貴族發生了嚴重的衝突，這種對貴族的不滿在革命後便得到了一個抒發的機會。不過我們並不能說巴貝夫純粹是因為對於貴族的仇恨而支持革命，因為實際上，在革命前，巴貝夫就已經展現出了對於底層民眾的關心，在與德·弗瑟的通信中，巴貝夫就支持一種對於底層農民有利，而對地主相對不利的土地政策，他並不是在革命爆發後才突然間地成為了底層大眾的代言人。

在革命前雖然巴貝夫在思想上已經有了一種較為平等的經濟構想，他可能從未想到這些想法有成真的一天。革命的突然爆發卻給予了巴貝夫一

個實現他想法的希望，早在 1789 年革命爆發之初，巴貝夫就希望透過《永久地籍冊》的出版來鼓吹他的思想，革命的政治氛圍無疑地賦予了巴貝夫一種一切都有機會改變的期望。革命的爆發實際上徹底轉變了巴貝夫的人生，封建的廢除斷絕了他繼續封建法專家工作的可能性，他因此全心的投入革命的進程之中，希望在裡頭扮演一定的角色。

革命從各種方面影響了巴貝夫。在經濟思想上，巴貝夫隨著革命有幾次的轉變，從革命起初在不侵犯財產權的架構下改善底層民眾的生活，後來隨著革命的激進，他則更大膽地提出土地法的觀念，支持土地的均分。而他經濟思想的最後階段，則是主張連生產的果實都要共同享有，並由行政機構來進行消費品的分配，巴貝夫這樣的想法是在雅各賓的經濟管控政策實行後出現的，考慮到巴貝夫本身就在當時的生活物資管理局工作，他的這種思想很可能受到這種政策的影響，這樣的經驗讓巴貝夫認為由一個國家機構來進行經濟的高度管控是有可能的。而革命對巴貝夫另一個重大的影響則是民主的觀念，尤其是直接民主的運行，如果沒有革命，即使他在革命前就時常接觸啟蒙時代的相關作品，我們很難想見這樣的觀點有可能在巴貝夫心中佔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巴貝夫整個革命進程中都致力於人民主權概念的闡發，革命初期，他一回到皮卡地，便致力於將巴黎的直接民主形式引進當地的抗稅運動，而後他離開皮卡地回到了巴黎之後，也不斷地透過發行報紙的方式來批判政府，呼籲人民勇敢地向政府表達自己的意見，他對於政府剝奪人民的權利始終感到極大的不滿。

「追求平等的密謀」是他這一生參與的最後一場政治活動，也是他得以成名的關鍵。除了經濟計劃外，「追求平等的密謀」所發展的專政概念最受到研究者的注意。支持共產專政的學者為他終於發展出如此的觀念而歡呼，反對共產專政的學者則給予他嚴厲的批判。但實際上巴貝夫從來沒有放棄過他的民主理念，他始終認為人民應該擁有最後的裁決權，政府不應該篡奪人民的主權，而這也是他對於督政府最不滿的地方，對他來說，督政府對於人民政治權利的剝奪及言論自由的限制正是它主要的惡，如果督政府允許普遍選舉，允許言論自由，使巴貝夫得以有機會透過宣傳他的理念並透過合法的民主選舉形式來達成其目的，「追求平等的密謀」可能

根本不會誕生。而所謂的專政，依巴貝夫觀點，僅是一個 3 個月的短暫的過渡期，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一場經濟制度的巨大改變來給予人民新的刺激，體驗到一個不同於以往的共和，而後便將實行 1793 年憲法的普選制度，我們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巴貝夫會主張在 3 個月後繼續無限制的延長過渡時期，這樣主張的學者，無疑地是受到了未來共產主義發展的影響，並不能如此地強加至巴貝夫的身上。

我們已經看到了，巴貝夫確實不能夠以未來共產主義來做完全的對照。但如果他不完全是一個未來共產主義思想的先驅，那麼巴貝夫的重要性在哪裡呢？這是我們最初詢問的問題。相反於傳統上將巴貝夫視為某種政治經濟教條先驅的觀點，巴貝夫思想的非教條性可能反倒展現了他的意義，他的許多思想實際上不斷轉變，唯一不變的僅有對底層人民的關注，隨著不同的環境轉變，他發展出不同的觀點來試圖解決底層大眾所面臨的困境。我們甚至可以試著猜想，當他發現了生產果實共有的概念並沒有辦法解決底層大眾的問題時，他是否會再次改變他的觀點？隨著巴貝夫的死亡，我們永遠無法知道確實的答案，但如果根據他一生的經歷與思想歷程，答案或許是肯定的。

參考書目

(一) 史料

- Babeuf, Gracchus, *Journal de la liberté de la presse*, Paris: EDHIS, 1966.
- Babeuf, Gracchus, *Le tribun du peuple ou le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EDHIS, 1966.
- Babeuf, Gracchus, *Pages choisies de Babeuf*, edited by Maurice Dommanget, Paris: Librairie Armand Colin, 1935.
- Babeuf, Gracchus, *Œuvres de Babeuf Tome 1*, edited by V. Daline & A. Saitta & A. Soboul,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1977.
- Babeuf, Gracchus, Dubois de Fosseux, *Correspondance de Babeuf avec L'Académie d'Arras 1785-1788*, edited by Marcel Reinhard, Pari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1.
- Babeuf, Gracchus, *The Defense of Gracchus Babeuf before the High Court of Vendom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Anthony, New York: Schocken, 1967.
- Buonarroti, Philippe,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dite de Babeuf*, Bruxelles: La librairie Romantique, 1828.
- Hall Stewart, John ed.,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Toronto, 1969.

(二) 專書

- Advielle, Victor, *Histoire de Gracchus Babeuf et du Babouvisme*, Paris: Chez l'Auteur, 1884.
- Bax, Ernest Belfort, *The Last Episod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Being a History of Gracchus Babeuf and the Conspiracy of the Equals*, Boston: Small, Maynard & Company, 1911.
- Daline, Victor, *Gracchus Babeuf à la veille et pendant 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5-1794*, translated by Jean Champenois, Moscou: Editions du Progrès, 1796.
- Dommanget, Maurice, *Sur Babeuf et la conjuration des Égaux*, Paris: François Maspero, 1970.

- Doyle, William,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Doyle, William eds. , *Old Regime France 1648-178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Doyle, William,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80.
- D. Popkin, Jeremy,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Jersey: Pearson Education, 2006.
- Fossier, Robert eds. , *Histoire de la Picardie*,Toulouse : Privat, 1974.
- Furet, François & Mona Ozouf eds. , *A Critical Dictiona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lated by Arthur Goldhamm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Furet, François & Mona Ozouf, eds.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Culture vol.3*, Oxford;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9.
- Furet, François & Denis Rich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Hachette :Paris, 1965.
- H. Birchall, Ian, *The Spectre of Babeuf*,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 Jones, P.M. , *The peasantry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Lefebvre, Georges, *The coming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lated by R.R. Palma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 Lindemann, Albert, *A History of European Socialism*,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Maillard, Alain, *La communauté des égaux- La communisme néo-babouviste dans la France des années 1840*, Paris: Éditions Kimé, 1999.
- Mazauric, Claude, *Babeuf et la conspiration pour l'égalité*, Paris: Editions sociales, 1962.
- Noiriel, Gérard, *Les ouvriers dans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XIXe siècle-XXe siècle*,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2002.
- P. Kainz, Howard, *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and Re-examination*, Chicago: Open Court, 2004.
- Rose, R.B. , *Grac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Stanford,

Cal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Schiappa, Jean-Marc, *Gracchus Babeuf avec les Égaux*, Paris : Éditions ouvrières, 1991.

Soboul Albert ed. ,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9.

Talmon, J.L. ,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0.

卡西勒(Ernst Cassirer)著，李日章譯，《啟蒙運動的哲學》，台北：聯經，1984。

登特列夫(A. P. d' Entrèves)著，李日章譯，《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台北：聯經，1984。

(三) 論文

Daline, V.. “Babeuf et Marat en 1789-90,” *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30(1958) :16-37.

Dommanget, Maurice. “Babeuf et l'éducation,” *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32(1960) ;33(1961) :489-506 ;35-46.

Legrand, R.. “Babeuf en Picardie(1790-1792)” *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32(1960) :458-470.

Rose, R.B.. “Tax Revolt and Popular Organization in Picardy 1789-1791,” *Past and Present*, No. 43(May, 1969):92-108.

楊肅獻，〈馬克思主義與法國大革命的解釋〉，《新史學》3:2(1992.6):35-56。